

2011
ANNUAL
REPORT




100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碑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一〇〇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8,553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86%

旅次數：4,163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22.4億元

平均乘載率：51.63%

總延人公里：81.5億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 (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 (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乘載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 = $\sum(\text{每班列車旅客人數} \times \text{每一旅客之運程})$

總座位公里 = $\sum(\text{每班列車之座位數} \times \text{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50
100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2
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59
貳 公司簡介	014	一〇〇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60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6	會計師公費資訊	063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8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65
參 公司組織	021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066
組織系統	022	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67
董事會	026	伍 募資情形	068
經營團隊	038	資本及股份	070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076
人力資源	047	特別股辦理情形	078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1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8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1



陸 營運概況	082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70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084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產業概況與發展	09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2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09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09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重要契約	097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2
柒 價值主張	100	附錄	173
優質服務	102	附錄一 ~ 附錄六	174
企業社會責任	105		
交流與活動	108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10		
捌 財務概況	11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監察人審查報告	118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2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9		
財務檢討與分析	159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61		
其他重要事項	169		



01

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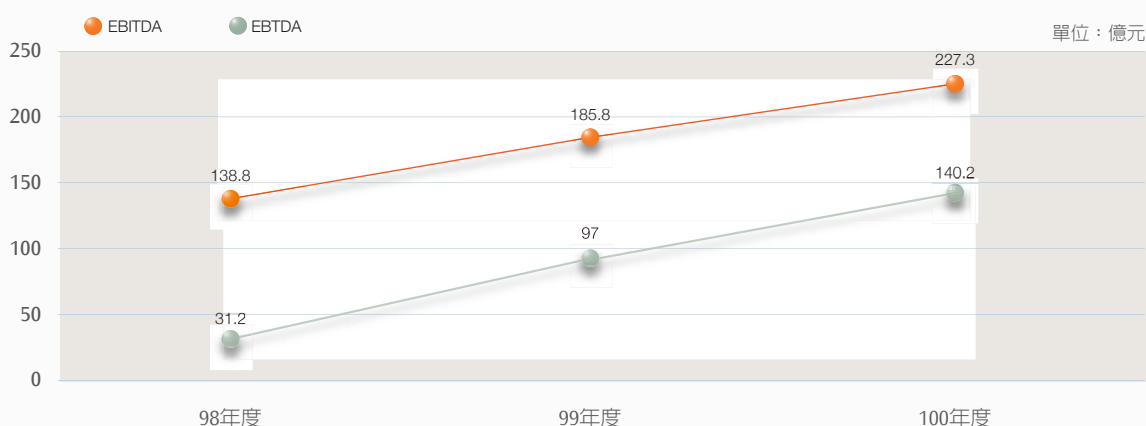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0年為台灣高鐵公司邁入營運的第5年，高鐵一日生活圈之交通運輸形態已深植在旅客日常生活中。本公司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之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繼續努力。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100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趨緩之下，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提升運量，陸續推出多元化產品。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322.4億元，較99年度276.4億元增加46億元，成長16.65%；加計所得稅利益(新台幣25.9億元)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8億元，較99年度稅後虧損12.1億元增加69.9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由歷年之負數轉正為0.59元。

100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EBITDA)達227.3億元，較前一年185.8億元大幅成長22.34%，即使納入利息後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EBTDA)亦達140.2億元，與99年度EBTDA 97億元相較，大幅成長44.54%，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優質服務已為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謹就100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0年為高鐵營運第5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合計100年度全年共開出48,553班次列車，較99年度46,960班次列車增加3.39%；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146班，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175班次，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乘載率51.63%，較99年度48.97%提升2.6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0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4,163萬人，較前一年度3,694萬人成長12.70%，共計輸運81.5億延人公里，較99年度增加8.77%，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1月10.2萬人，最高為2月12.3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0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0人。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分鐘）為

99.86%，高於目標值之98%；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100%，高於目標值之99.5%。

營運統計

項目	99年	100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46,960	48,553	3.39%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3,694	4,163	12.70%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5,296	15,781	3.17%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7,491	8,148	8.77%
5. 準點率(誤點<5 Mins)	99.22%	99.86%	0.64%
6. 平均乘載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48.97%	51.63%	2.6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100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100年1月26日起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7折與9折之優惠，以吸引不同旅客需求搭乘。
- (2) 100年陸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3) 100年1月至4月底及7月至12月底，與國內發卡銀行及公司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 (4) 推出高鐵假期專案，依照季節特色，提供高鐵旅客獨享優惠，並免除繁瑣的飯店訂位與接駁行程安排。
- (5) 與藝文活動結合，聯合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6) 推出「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7) 100年1月起採聯合行銷方式，於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五站，推出11條快捷公車路線，免費接駁旅客往返市區及車站，達到鞏固基本客源、擴大服務範圍的目標。
- (8) 配合臺鐵台南沙崙支線及新竹六家支線等營運通車，規劃地貼、標誌等指標系統，有效導引旅客轉乘，同時整合轉乘資訊，讓旅客於不同運具間搭乘更方便。
- (9) 100年10月28日起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以及進站乘車，增進旅客購票方便性。
- (10) 100年11月29日OK便利商店加入超商購票服務，超過9,700家門市可購買高鐵車票，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商店門市，輕鬆購買高鐵車票。
- (11) 100年12月15日起開放悠遊聯名卡可搭高鐵自由座。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0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305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322.4億元，達成率為105.70%；原預算稅後淨利為0.8億元，加計所得稅利益後之實際稅後淨利為57.8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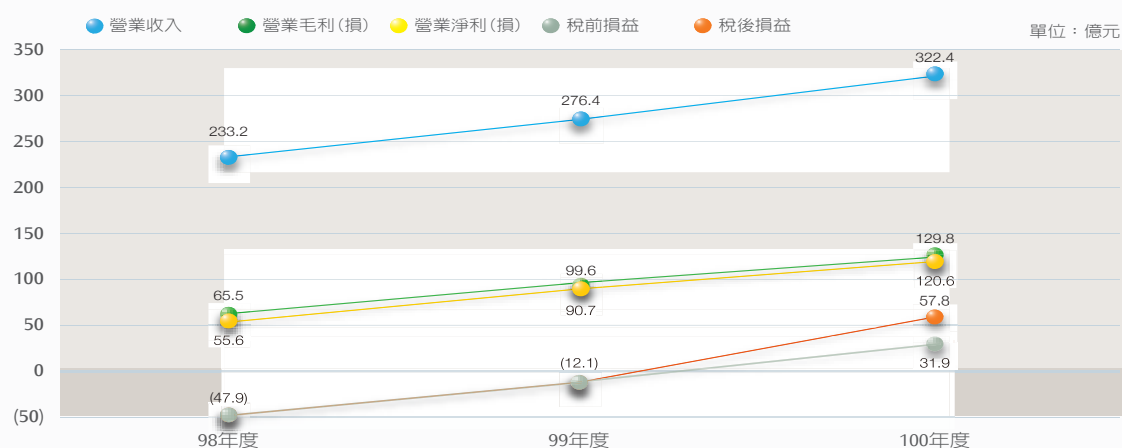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致100年度營收達322.4億元，較99年度增加46億元，成長16.65%。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應，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衆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相較於營收成長16.65%，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及攤提)僅小幅成長5%；使得100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EBITDA)分別達129.8億元、120.6億元及227.3億元的年度歷史新高，較99年度成長幅度達30.31%、32.93%及22.34%。100年度之稅前淨利為31.9億元，較99年度稅前淨損12.1億元增加44億元。

上述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

單位：億元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233.2	276.4	322.4
營業毛利(損)	65.5	99.6	129.8
營業淨利(損)	55.6	90.7	120.6
稅前損益	(47.9)	(12.1)	31.9
稅後損益	(47.9)	(12.1)	5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0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取得時效及降低庫存管理；除持續開發機械扣件及橡膠件等消耗品外，高單價關鍵性物品國產化已成為開發重點，目前除積極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及廠商合作研究開發，並希望能將技術移轉至國內下游廠商，以扶植國內軌道工業。
2.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電子工廠自97年年中開始接受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97年54件、98年162件、99年564件，到100年620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不僅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70%增加到80%，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3. 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高速鐵路橋梁長度共251公里，佔高鐵全線總長345公里之73%，所佔比率極高，對橋梁結構安全之檢查，目前以傳統之目視檢查及儀器檢測，需耗費相當的人力、時間與費用。為能有效節省成本，增加效率，本公司於98年起與「國立中央大學橋梁工程研究中心暨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簽訂一為期三年之合作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由中央研究院院士黃鏗博士主持，將使用先進之訊號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希爾伯特黃轉換Hilbert-Huang Transform, HHT)，結合高精度量測儀器與資訊科技，建構台灣高速鐵路軌道橋梁之診斷管理系統，預期效益可分為下列五項：
 - (1) 建立高鐵結構基本狀態資料；
 - (2) 輔助平日的人工目視檢測與巡軌所不易發現的損傷；
 - (3) 在沿線遇有鄰近開挖等施工行為時結構行為變化之監測；
 - (4) 重大事件(如地震)發生後的輔助緊急檢測；
 - (5) 橋梁結構維護管理系統開發及資料庫建置。
4. J道版基鈹改善：為滿足改善因結構變位造成水平與垂直之線形不整量，本公司由原有基鈹發展出配合不同情況之基鈹，包括水平擴孔基鈹與厚基鈹，可增加行車舒適度。水平擴孔基鈹為公司自行設計、委託國內廠商生產，自100年10月於現地安裝，迄今結果良好：列車動搖加速度值（北上線，時速300公里）由安裝前之0.18g改善為0.06g。厚基鈹亦為公司自行設計、委託國內廠商生產，已送交英國試驗。
5. 台北地鐵段（TRUPO）鋼軌對調研討：為配合本公司設施維修能量與鋼軌更新年限，提出相關研討報告書，於低速段採用鋼軌對調方式，於安全無虞情況下施作，預估對於年度維修費用可節省新台幣600萬元。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高鐵自96年1月通車試營運以來，旅運人數已突破1.5億人次。其中，100年全年旅運超過4,163萬人次，較99年增加469萬人次；而平均每日搭乘人數為11.4萬人次，亦較99年的10.1萬人次有所成長。

101年度，除提供安全、可靠的營運服務外，亦將更加善盡企業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此外，仍以安全為首要目標，並持續強化產品/活動規劃、以及加強提升票務、車站、列車及轉乘等服務品質，並強化產品、活動內容與品牌傳播，提高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建立新的運輸服務風貌。同時，公司內部則以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員工本職學能，以及拓展站區事業等為重點，促使高鐵公司之營運體系更趨完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所發佈經濟情勢，100年全年經濟成長4.04%，至於101年則推估為3.85%，均較原有預測轉趨保守；顯示歐債危機、國際油價起伏等因素，造成國內、外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間接不利提高消費信心。惟整體而言，國內就業人數已有回升趨勢，有助於提振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加上兩岸往來維持穩定，高鐵公司將積極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101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4,430.8萬人次。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搭乘行為調查及各項專案追蹤，瞭解民眾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

101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99年7月起所進行之時刻表結構調整，已提升尖峰小時發車能力，旅客對於班次時刻規劃及列車準點亦反映滿意成績。未來高鐵公司仍將參考歷年車輛維修、調度經驗以及供需情形，調整最佳之發車班次，以滿足旅客輸運與創造收益的雙重目標。

2. 規劃多樣產品活動

不同縣市間之城際運輸型態仍有明顯的方向性與離、尖峰特性，於確保營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早鳥優惠等行銷措施，吸引旅客搭乘，提升整體運量。此外，透過定期票、回數票與會員活動等方式，鞏固旅客忠誠度及提高乘車頻率。同時，亦持續與銀行信用卡、藝文展演、交通聯運等異業合作，達到開拓特定客群、刺激交通需求等多重效果。

3.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高鐵公司將持續推廣「高鐵假期」套裝產品，並透過全台大型票務經銷商協助販售，提供民眾豐富旅遊行程。另亦積極開拓海內外的旅遊客源，達成輔助提升高鐵運量的目標。

4.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高鐵公司本著Go Extra Mile的服務理念，調整或改善列車與車站等現有服務，並規劃更貼心的創新服務。同時，在服務技巧方面，將持續強化服務人員之訓練及品管圈活動，秉持顧客至上之理念，提供最細心、貼心、耐心與同理心的服務。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除便利商店可購買高鐵車票外，本公司自100年10月起，推出「台灣高鐵T Express」，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站乘車，12月中旬，則開放悠遊聯名卡可搭高鐵自由座。未來仍將持續開發更便利與多元的票證服務，例如改善通路購票系統介面、提升設備處理速度等，促使民眾購票乘車更為便利。

6. 擴大轉乘服務範疇

針對快捷公車、排班計程車、停車場、租賃車及車站臨停區等硬體設施，仍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定期強化與臺鐵(100年再增加臺鐵台南沙崙支線、新竹六家支線)及捷運之服務整合。另配合各運輸工具資訊整合需求，規劃轉乘即時資訊，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轉乘方式。



7.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101年1月起，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推出全新車上購物服務，另於桃園、台中及左營站內，設置「紀念商品自動販賣機」，旅客可購買全新高鐵紀念商品。未來，仍將規劃特色車站商店、零售商品等，透過多元的經營策略，豐富旅客搭乘體驗。

8. 加速站區開發

隨著旅運人次的增加，站區開發的時機也漸趨成熟。未來之開發方式將在謀求最大利益之原則下，彈性運用自有資金、外部資金，或與投資人、經營者進行合作開發。此外將配合旅運及商業模式，設計管理機制，期與旅客、投資人和經營者互利共生。

9. 推動新增三站建設

為增加客源及營收，並提供地方民衆更多的便利，本公司預計於101年完成苗栗、彰化、雲林新增三站之發包作業，並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本公司將確保對現有營運不生干擾，且能如期如質進行施工作業。

10. 擴充列車車隊規模

為因應未來運量的成長，並提供民衆更便利優質的服務，本公司預計於101年度向日本訂製4組700T列車；新列車可望配合南港專案及新增三站之通車時程交車。

11.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

為提升營運維修專業技能，並確保未來各類零組件能持續穩定供應，本公司已將觸角伸向國際。除加入國際鐵道組織，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吸取經驗外，並多方尋求技術成熟之廠商，研商技術轉移之可能性。目前與日本、中國大陸以及歐美廠商均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將在審慎評估後，逐步發展合作機制，期能建立高鐵經營者永續發展的體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鐵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旅程中的每個服務環節上，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品牌特質。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 加速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員工利益。
- (九) 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 擴大現有車隊規模，建置並強化長期運能。
- (十一)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經歷五年營運，高鐵已成為企業經濟活動與民衆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為期公司能永續發展，目前正積極研議與政府洽談延長特許期之可行性，希望能為股東及所有民衆爭取合理之權益。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歷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後，近二年國內經濟表現漸趨穩定，惟接連發生日本強震及歐洲債信事件，全球經濟走勢不確定性開始升高，致使經濟擴張速度呈現降溫現象。

綜觀之，由於國際景氣疲弱影響全球貿易表現，而國內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依賴外需之貢獻，間接影響整體經濟成長。然因兩岸經濟應可維持穩定狀況，加上觀光內需等活動，高鐵服務仍能扮演帶動經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發展之火車頭角色，並藉由快速優勢，延伸產業觸角，擴大服務範圍，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衆南來北往，屆時台灣經濟景氣與高鐵運量成長必將相輔相成，為社會大眾帶來新的生活價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其中增列多項危險行為處罰規定，並提高罰則乙節，對於鐵路營運安全確保及旅客權益維護，多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惟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本公司仍期盼交通部本於提案修法初衷，持續關注相關立法作業，俾使法令益臻完善。另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邇來多有修正，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其修法動態，並研析其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

0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有良好的操守，更代表勇於負責、認真的態度，不僅是把事情做對，更是要做對的事，以確實的服務贏得顧客的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採取迅速的行動，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讓事情達到最好的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 (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進步 (Progressive)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熱情 (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質感 (Premium)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

創立期

民國85年11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86年09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87年05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87年07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89年02月

本公司與25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233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89年03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89年12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90年04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92年09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93年01月

高鐵700T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Kawasaki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94年10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315公里。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與國內7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407億元。

民國95年10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96年01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38班次。

民國96年03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50班次。

民國96年05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655億元。

民國96年06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62班次。

民國96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74班次。

民國96年09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91班次。提供24小時網路訂位服務。台灣高鐵旅運突破1,000萬人次。

民國96年11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113班次。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97年01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114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120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126班次列車。

民國97年07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28至140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65折、藍色時段85折之優惠。

民國97年12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130至142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98年01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4,650萬人次。

民國98年03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816班次。

民國99年01月

本公司與8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3,820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99年01月

台灣高鐵每週五至週一增加16班次列車，每週發車879班，其中，週日雙向發車143班次。

民國99年02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及取票的作業，可於列車發車前持票至高鐵驗票閘門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99年04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7千多個。

民國99年05月

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99年07月

台灣高鐵推出多項票務新制並調整營運服務措施，包括發行回数票及定期票、增班改點、增加假日自由座及擴大自由座車廂為三節；其中每週發車數增至892班。

民國99年08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1億人次。

民國99年10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915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24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100年01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26,318,000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0元。

民國100年01月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7折與9折之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100年02月

本公司榮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100年02月

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8千多個。

民國100年03月

本公司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頒獎典禮。

民國100年08月

第12屆100年金路獎頒獎典禮，本公司今年首度參賽，並榮獲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100年09月

本公司於燕巢總機廠舉辦緊急應變綜合演練，模擬嘉南地區發生6級以上有感地震，造成高鐵列車及多項設備受損時之緊急應變機制與搶修復舊過程，並首度邀請媒體、警、消及主管機關等外賓觀摩參訪。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榮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第20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之績優廠商獎。



民國100年10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旅客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並以二維條碼(QR Code)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100年11月

繼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之後，OK超商29日起加入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通路，高鐵車票便利商店售票據點總計增至9,700多個，提供旅客24小時不打烊的購票服務。

民國100年11月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100年12月

本公司為慶祝通車營運即將屆滿5週年，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記者會暨體驗活動，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台灣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及40位曾經接受幫助的國小學童共同參與，為邁入第三年的「高速傳愛助學計畫」揭開序幕。

民國101年01月

本公司與統一集團（7-ELEVEN）合作，開創陸上大衆運輸工具的購物新模式，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雙月刊，提供多元化訂購、付款、宅配、取貨等服務，將高鐵列車變成舒適又便利的購物環境。

民國101年04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於4月18日至20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0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核、核准與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相關計畫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 企劃室

就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策略、目標、事業計畫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整合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經營管理分析報告；專案業務之縱辦與稽催。

5.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6.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正確傳播營運資訊，維護公司形象；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執行安維體系之任務要求；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強化公眾對公司之認同感。

7.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8. 品保室

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9. 興建暨採購處

負責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0.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服務之運輸，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規劃與執行列車運轉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行車計畫、票務作業、人員管理；規劃與執行車輛、全線設施、各基地之維護保養；制定與督導鐵路營運處之安全及品保政策、系統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及緊急通報。

11. 行銷處

規劃及執行行銷策略、建立客戶溝通平台、傳達企業識別(CI)及品牌精神並建立品牌形象、開發及推廣符合消費者運輸服務/產品需求，進而達成公司營收目標。

12.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保安、反恐、總務行政、員工食衣住行之服務及作業規劃。

14.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規劃整合人力需求、任免作業及勞資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建立及維持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

15.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16.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與市場條件，加速推動站區開發，確保開發成果達到最大效益。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5/01/20	483,920	4.59	483,920	4.59	—	—
	歐晉德	98/11/10	101/11/09	98/09/22	—	—	326	0.00	—	—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註6)	98/11/10	101/04/03	87/04/13	752,370	7.14	402,585	3.82	—	—
	江金山(註6)	98/11/10	101/04/02	98/10/09	109	0.00	109	0.00	20	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98/11/10	101/11/09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8/11/10	101/11/09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	—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87/04/13	343,364	3.26	343,364	3.26	—	—
	馮小容	98/11/10	101/11/09	98/10/09	30	0.00	30	0.00	—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98/11/10	101/11/09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	—
	劉國治	98/11/10	101/11/09	99/05/24	114	0.00	114	0.00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1/4/2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	-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美國州立肯特大學國際財務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加拿大高明銀行台北分行 加拿大帝國銀行多倫多分行 加拿大蒙地可銀行多倫多分行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98/11/10	101/11/09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98/11/10	101/11/09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	—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98/11/10	101/11/09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98/11/10	101/11/09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	—
	潘文炎	98/11/10	101/11/09	98/04/20	—	—	200	0.00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註2)	98/11/10	101/11/09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農藝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顧問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校長 華夏技術學院校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監察人 中鋼集團 中碳、中冠、網際優勢、運盈公司及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監察人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會計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會計長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特聘教授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林振國 (註3)	98/11/10	101/11/09	92/05/28	-	-	-	-	-	-
獨立 董事	陳世圯	98/11/10	101/11/09	96/08/16	-	-	-	-	-	-
獨立 董事	劉維琪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註4)	98/11/10	101/11/09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	-
監察人	王景益 (註5)	98/11/10	101/11/09	98/11/10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表。

註2：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2席董事。

註3：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2/5/28，並於96/8/16當選獨立董事。

註4：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95/01/20，並於98/11/10當選監察人。

註5：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92/5/28，並於98/11/10再次當選監察人。

註6：本公司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自101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大陸工程(股)公司於101年4月3日放棄公司法第27條第3項之改派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程界協助震災重建家園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寶華商業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管理學院 新光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總 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經理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計系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 元智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0.81%)、太合投資(股)公司(0.80%)、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0.72%)、邱孝賢(0.66%)、邱孝齊(0.60%)、頂好企業(股)公司(0.58%)、廖光榮(0.58%)、寶驊投資(股)公司(0.47%)、仝玉潔(0.45%)
東元電機(股)公司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6%)、東光投資(股)公司(1.6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62%)、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6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2%)、摩根大通銀行託管AB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36%)、光元實業(股)公司(1.19%)、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18%)、黃博治(1.1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4%)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張林金枝(5.00%)、張榮發(5.00%)、曾瓊慧(1.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25%)、森宜投資(股)公司(7.8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8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76%)、侯貞雄(2.6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59%)、中華郵政(股)公司(2.3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96%)、宇泰投資(股)公司(1.9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4%)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3.17%)、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3.05%)、運鴻投資(股)公司(1.57%)、勞工保險局(1.56%)、中華郵政(股)公司(1.2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5%)、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97%)、運盈投資(股)公司(0.84%)、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指數基金專戶(0.8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華新麗華(股)公司	德意志銀行(4.24%)、大澄投資(股)公司(1.85%)、焦佑麒(1.81%)、焦佑衡(1.6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52%)、焦佑慧(1.45%)、洪白雲(1.36%)、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33%)、焦佑倫(1.28%)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1年5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大陸工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維達開發(股)公司(14%)、坦摩頓有限公司(10%)、殷琪(8%)、龍達投資(股)公司(4%)、漢德建設(股)公司(4%)、青山鎮企業(股)公司(3%)、密瑞頓有限公司(3%)、殷作和(2%)、殷平(2%)、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2%)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單位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99.765%)、穎瑞科技(股)公司(0.044%)、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0.025%)、卓瑞投資(股)公司(0.021%)、何韋逸(0.018%)、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0.007%)、翁世佳(0.007%)、黃麗月(0.007%)、黃春發(0.007%)、翁世霖(0.0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	非公司組織
	頂好企業(股)公司	群鴻投資(股)公司(4.54%)、頂好投資(股)公司(4.60%)
	寶驊投資(股)公司	盧仁瑞(55%)、全秀君(20%)、全汪文娟(15%)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43.6%)、黃林和惠(27.5%)、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4.2%)、其他(14.7%)
東元電機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7.6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6.28%)、株式會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3.22%)、中央三井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3.09%)、株式會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53%)、サジヤツプ(2.35%)、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1.69%)、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投信口(1.59%)、株式會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36%)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0.7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26%)、其他(5.17%)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政府(14.19%)、明東實業(股)公司(9.09%)、道盈實業(股)公司(7.87%)、蔡明忠(2.81%)、紅福投資(股)公司(2.70%)、蔡明興(3.0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3%)、蔡楊湘薰(1.47%)、忠興開發(股)公司(1.43%)、蔡萬才(1.38%)

(續)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仲原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8.99%)、侯王淑昭(34.94%)、侯玉書(8.02%)、侯傑騰(8.05%)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0.67%)、侯王淑昭(1.11%)、侯玉書(24.67%)、侯傑騰(24.67%)、謝秋蘭(8.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東和鋼鐵企業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True Prospect Limited(7.37%)、凱基證券(股)公司(5.62%)、大華證券(股)公司(4.3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75%)、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嘉貝德投資顧問公司經理之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88%)、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1.83%)、海昇投資(股)公司(1.5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基源(5%)、黃志明(42%)、黃志浩(38%)、蘇語(2.9%)、黃琮玲(6%)、施逸亭(6%)、鄭美珠(0.1%)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8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7%)、永三企業(股)公司(1.0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7%)、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88%)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7.2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2.01%)、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01%)、福益實業(股)公司(1.65%)、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11%)、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公司(0.998%)、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0.90%)、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6%)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黃怡騰(14.30%)、劉曾華(14.30%)、吳永乾(14.30%)、劉維琪(14.30%)、林恒志(14.30%)、江海清(28.49%)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36.83%)、中華郵政(股)公司(1.46%)、台灣省農會(1.1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89%)、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0.74%)、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0.61%)、大台北商業銀行(股)公司(0.55%)、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54%)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 鋼鐵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華新麗華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100%)
	大澄投資(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15.89%)、焦佑鈞(12.17%)、焦佑倫(12.17%)、焦佑衡(12.17%)、焦佑麒(12.17%)、佑祥投資(股)公司(10.89%)、瑞華投資(股)公司(9.62%)、華新科技(股)公司(7.23%)、金澄建設(股)公司(2.61%)、華科采邑(股)公司(2.4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1年5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歐晉德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侯貞雄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1		V	V	V	V	V
	2						
	3	V	V	V	V	V	V
	4	V	V	V	V	V	V
	5		V	V		V	V
	6	V	V	V	V	V	V
	7	V		V			V
	8	V	V	V	V	V	V
	9	V	V	V	V	V	V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自101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大陸工程(股)公司於101年4月3日放棄公司法第27條第3項之改派權。

胡懋麟	林中義	江金山 (註2)	何依栖	張有恆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劉維琪	陸唐基明	王景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一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歐晉德	95/10/01	326	-	-	-	-	-
企劃室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88/12/01	65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張煥光	95/08/31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賈先德	92/09/01	80	-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鈕心惟	95/06/01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0/08/01	60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曾鴻基 100.7.1 離職	98/09/01	-	-	-	-	-	-
行銷處副總經理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陳銘勳	95/02/15	-	-	-	-	-	-
稽核室總稽核	傅乙峰	99/12/16	-	-	-	-	-	-
法務室協理	王柏泰	95/12/01	25	-	8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行銷處策略規劃室協理	丁存誠	97/02/25	-	-	-	-	-	-

單位：千股(資料截止日：101/4/24)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師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 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無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麥當勞(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無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學士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USA MS In Finance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鐵路營運處特別助理	黃晴裕	95/11/06	-	-	-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行政部協理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資訊品保與計劃室協理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協理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站務管理部協理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總主任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協理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設施維修部協理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鄒家璋	95/05/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協理	曾廣善	95/12/01	17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協理	朱登子	96/04/16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永久設施維護部協理	王可寒	93/07/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無	-	-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東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Alabama A&M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無	-	-	-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礎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無	-	-	-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民工程(股)公司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65		-	
董事/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		-		-		65		-	
董事/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30		-	
董事/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55		-	
董事/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60		-	
前董事/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10		-	
董事/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35		-	
董事/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60	不適用	-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55		-	
董事/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35		-	
董事/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40		-	
董事/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61		-	
董事/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40		-	
獨立董事/林振國		1620		-		-		55		-	
獨立董事/陳世圻		1260		-		-		60		-	
獨立董事/劉維琪		1260		-		-		65		-	

註1：本公司100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歐晉德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P.4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0/12/31)

兼任員工 / 顧問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監察人 王景益	—		—	

註1：本公司100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歐晉德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營運長	張煥光						
主任秘書	賈先德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彙總金額34,228	不適用	彙總金額862	不適用	彙總金額3,682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陳傳非						
前副總經理	曾鴻基						

註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2：本公司100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3：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9名，其中曾鴻基副總經理於100年7月1日離職，陳傳非副總經理於100年8月上旬就任。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4：100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862千元，合計862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0/12/31)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60	不適用	-	不適用	-
65		-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100/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傳非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賈先德、鍾蕊芳、陳銘勳、曾鴻基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歐晉德、張煥光、譚尹衡、鈕心惟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不適用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名	

註1：本公司100年度無稅後純益及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自100年9月29日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本公司99年度並無稅後純益可資分派，100年度雖有稅後淨利惟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依程序提報101年股東常會通過。

以下僅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99年度 (至99.12.31止)	100年度 (至99.12.31止)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一般員工	3,043	3,160	3,172	
員工人數	本籍約聘	28	73	60
	外籍約聘	16	13	11
	合計(人)	3,087	3,246	3,243
平均年齡(歲)	35.17	35.63	35.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3	5.54	5.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8	9	9
	碩士	378	411	412
	大專	2,514	2,644	2,637
	高中	163	163	162
	高中以下	24	19	23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視公司營收情況調整年度福利補助項目及額度，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婚喪補助	B.住院醫療補助	C.重大災害慰問金
D.旅遊活動補助	E.社團活動補助	F.年節贈禮
G.同仁身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 (1) 管理職能：
 - a. 建構各階層別主管管理職能，並輔以相關訓練體系，以更有效強化主管領導及人員管理能力。
 - b. 全面推動落實各階層管理訓練課程：藉組織效能與執行力、SL情境領導、MAP管理才能評測、MTP管理才能與TWI基層主管管理技能等訓練，具體有效的協助高層、中階與基層主管全面確立管理理念、管理擔當及提升管理技能，並促進管理團隊能力與績效提升、強化團隊跨部門協同合作效能。
- (2) 核心職能：
 - a. 推動安全文化，並落實安全認知，強化員工安全行為與安全習慣。
 - b. 提升服務品質與熱忱，優化服務、強化服務文化。
 - c. 深耕且提供不同層級與類別之品質管理訓練，配合推動ISO全面品質標準，確使公司通過及維持國際專業品質認證，達成「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TQM）」目標。
- (3) 專業職能：
 - a. 建構符合專業職能體系及職涯路徑，以落實計劃性人才力培育。
 - b. 建置認證資格管理系統，將各類證照進行整合，以更有效控管證照相關記錄，除提高資料完整性外，亦提供管理者安全與正確的人員資格與訊息。
 - c. 整合公司內部與國內、外訓練機構相關訓練資訊，透過內部電子報公告系統，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
 - d. 強化訓練管理及數位學習系統(TMEL)功能，以提供完整管理資訊，落實知識管理機制。
- (4)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或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勞資糾紛訴訟案件。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3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13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6	0	46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1	0	85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2	0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7	0	64	在任應開會次數11次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2	0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11	0	85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7	0	54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8	0	6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	0	6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1	0	85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12	0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3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前董事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公司	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2次

其他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第五屆第十七次：有關本公司編號S1-10-044標高鐵台北站列車清潔服務合約採購案決標案，江金山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 第五屆第廿五次：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 第五屆第廿八次：有關本公司總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案，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有關本公司S1-11-012標「2012年~2013年高鐵嘉義站清潔服務合約」採購案決標案，以及本公司S1-11-006標「101年至103年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案決標案，江金山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監察人	王景益	13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13次

其他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質詢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一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企業官網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p> <p>■ 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p> <p>■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p> <p>■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自99年11月1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2千萬美元。</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p> <p>■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公共事務、營運、行銷及企劃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p> <p>■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懲與考核制度中。</p> <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於100年9月29日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 本公司自98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p> <p>■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p> <p>■ 本公司依據ISO14000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本公司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p>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曾編製有詳盡之白皮書，並完整揭露於公司外部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p> <p>(二)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p> <p>(三) 盡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p> <p>(四) 所有工作人員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識。</p> <p>(五) 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p> <p>(六) 本公司與台灣世界展望會聯合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100年度共收到7,735筆捐款，金額高達1,679萬餘元，較去年成長10.75%。連續3年捐款金額持續成長，總計募得近4千萬元，最多可幫助1萬1千多位清寒學童完成上學。</p> <p>(七) 本公司97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229個弱勢團體及家庭、12,231人參與。</p> <p>(八) 為營造車站公共藝術及關懷偏遠地區學童教育，台灣高鐵公司自99年起，以提供授課教師免費車票的方式，贊助台東山地部落「小提琴弦樂團」學員接受音樂訓練，並於寒、暑假在各高鐵站舉辦「感恩高鐵音樂成果發表會」。</p> <p>(九) 本公司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推動「2011故宮學藝與賞藝暨高鐵路體驗之旅」計畫，全年度提供偏遠居地16所學校往返車票，共計753位偏鄉學童受惠。</p> <p>(十)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98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p> <p>(十一) 本公司自90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特別針對高鐵路沿線（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及台南）進行推廣，100年度共計有45個小組成立，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670個小組。</p> <p>(十二) 本公司利用網路、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和全省便利商店可購買高鐵路車票之便利性、悠遊聯名卡搭乘自由座服務以及發行定期票、回数票，減少旅客購買次數及磁票/紙票使用，大量減少乘客購票之交通環境衝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維修保養暨旅客服務於100/11/23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 TWN6009778)</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在董事會下設置了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均已充分發揮監督及管理功能，並落實公司正派經營之理念。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項下。

(八)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1千萬美元。自99年11月1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2千萬美元。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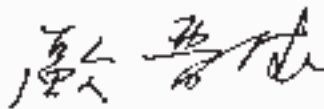
日期：101年4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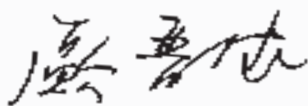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4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〇〇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100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計有17人，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針對股東戶號6971號股東所提修正案是原議案第九條修正條文所為的修正，原議案其他修正條文則仍依原議案內容修正，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修正通過。

(2) 一〇〇年一月~一〇一年五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0/1/20	第五屆第十六次	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有關本公司稽核室九十九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提送「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案件處理情形報告案 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九十九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 有關擬具公司治理委員會暨準審計委員會一〇〇年度工作計畫案
100/2/24	第五屆第十七次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改派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致原董事所兼任財務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財務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100/3/24	第五屆第十八次	有關本公司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案 有關IFRS辦理情形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金流服務合約展延案 有關擬訂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100/4/21	第五屆第十九次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行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100/5/13	第五屆第二十次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100/6/9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	有關本公司適用IFRS所生會計議題專案研究報告案 有關最高法院判決財團法人中技社請求依約給付特別股股息訴訟案之後續因應事宜報告案
100/6/21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	有關修正公司法第158條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方案
100/7/28	第五屆第二十三次	有關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之執行情形季報告 有關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爭議案件之協調及處理綜合報告 有關授權董事長訂定96年1月1日至1月4日特別股股息發放基準日事宜 有關本公司高鐵列車採購需求案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請求給付建設股息訴訟之因應處理案
100/8/23	第五屆第二十四次	有關本公司高鐵列車採購需求案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九十九年度服務評估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服務委任案
100/9/29	第五屆第二十五次	有關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有關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案
100/11/3	第五屆第二十六次	有關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之執行情形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高鐵列車採購協商進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站區開發工作計畫案
100/11/24	第五屆第二十七次	有關本公司E101標及E102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爭議達成協商結果案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請求本公司給付建設股息及其遲延利息訴訟之後續處理案
100/12/22	第五屆第二十八次	有關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之執行情形及會計影響報告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審議情形報告
101/2/16	第五屆第二十九次	有關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 有關本公司擬續展截至一〇一年上半年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1/3/29	第五屆第三十次	有關本公司稽核室一〇〇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報告 有關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有關議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案 有關擬訂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新增三站規劃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2012年度工作計畫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101/4/19	第五屆第三十一次	有關本公司董事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辭任案 有關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之執行情形季報告 有關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 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二位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有關提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行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有關本公司擬向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C，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台灣子公司)所組聯合承攬商KTRC (KHI-TIC Rolling-stock Consortium)採購700T型新列車案 有關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101/05/10	第五屆第三十二次	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〇〇年度服務評估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服務委任案 有關審查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101年4月19日經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C，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台灣子公司)所組聯合承攬商KTRC (KHI-TIC Rolling-stock Consortium)採購700T型新列車案，有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董事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均表示對於經理部門所提出購車後之經營績效、財務負擔以及急迫性等，仍有疑慮，尚無法同意在案。

(註：前述有關本公司700T型新列車採購交易相對人，自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C)變更為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DMT)，業經本公司101年5月10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核備通過在案，並於同日據以辦理重大訊息之公告。)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陳雅琳	100.1.1至100.06.30	為業務及管理需要，自100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100.1.1至100.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 ~ 4,000千元			V	
3 4,000千元(含) ~ 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 ~ 8,000千元		V		
5 8,000千元(含) ~ 10,000千元				V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陳雅琳	2,375	-	-	-	243	243	100.01.01-100.06.30	非審計公費係IFRS轉換服務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3,625	-	-	-	2,781	2,781	100.01.01-100.12.31	非審計公費包括IFRS專案研究服務費2,331千元及會計問題諮詢費450千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8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年報編制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江美艷
委任之日期	100年8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50%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4/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41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質押	100/08/16	太合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41	0.00%	0.00%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500,000	4.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胡懋麟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83,920	4.59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晉德	326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475,151	4.5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陸工程(股)公司	402,585	3.82	-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3)
江金山	109	0.00	20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註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00,000	3.80	-	-	-	-	-	-	-
蔡友才	-	-	-	-	-	-	-	-	蔡友才先生係兆豐商銀公司之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349,785	3.32	-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及大陸工程(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
張良吉	-	-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設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太平洋 電線電纜 (股)公司	343,364	3.2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馮小容	3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財團法人 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20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張有恆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本公司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自101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大陸工程(股)公司於101年4月3日放棄公司法第27條第3項之改派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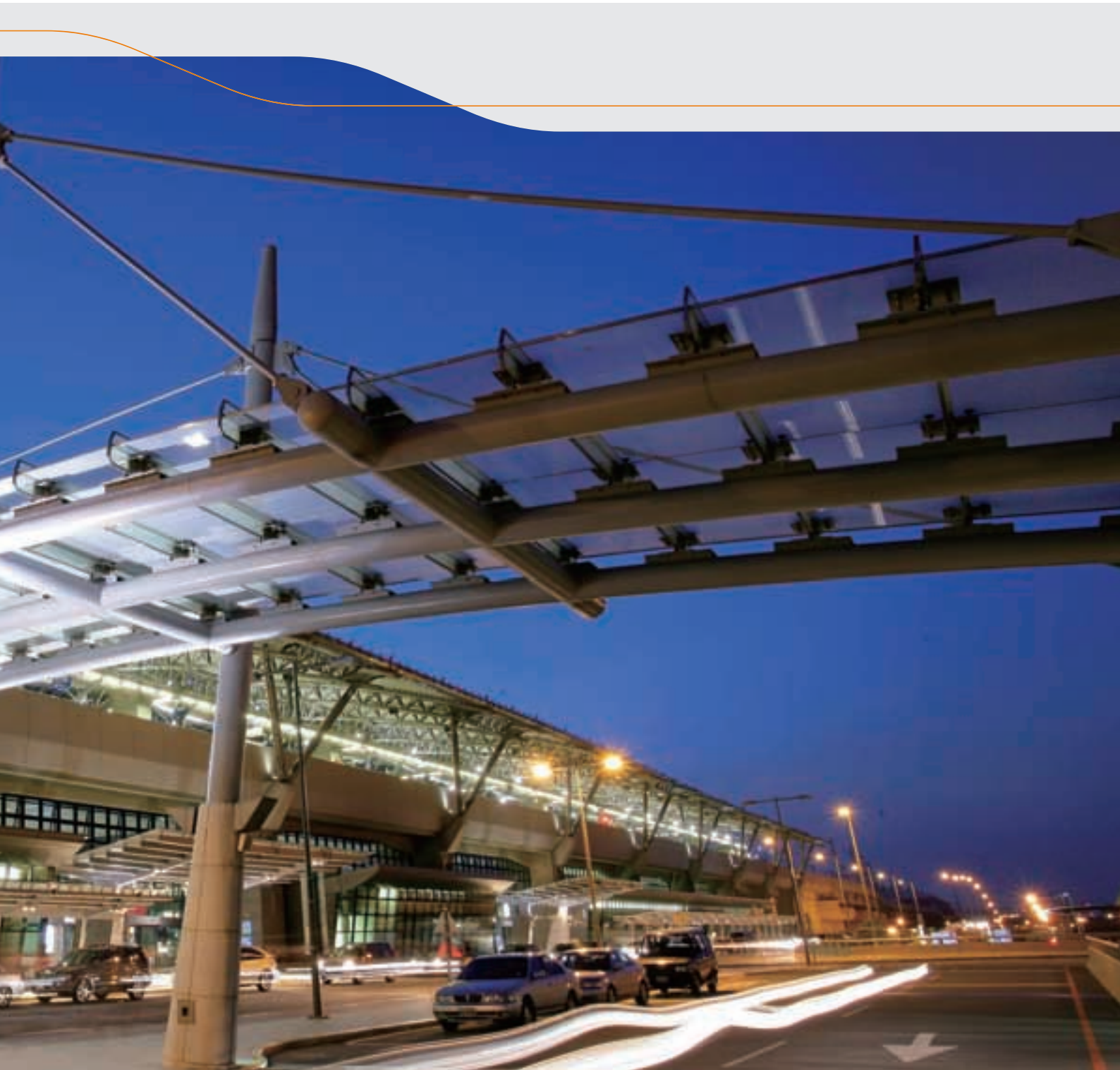
七、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0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本公司於90/4/30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90.9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32,224,307股，其中普通股6,513,232,647股；特別股4,018,991,660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1/04/24)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3,232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4,018,992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註：(1) 92.9.5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 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干股 (資料截止日 101/04/24)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4	110	59,054	28	59,209
持有股數	300,100	500,000	508,399	3,018,403	1,915,271	271,059	6,513,232
持股比例	4.61%	7.68%	7.81%	46.34%	29.40%	4.16%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干股 (資料截止日 101/04/24)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 數	0	2	28	20	17	27	94
持有股數	0	450,000	2,047,426	1,393,502	35,600	92,464	4,018,992
持股比例	0.00%	11.20%	50.95%	34.67%	0.88%	2.30%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47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資料截止日101/04/2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5	100,273	0.002%
1,000	至	5,000	19,841	67,100,808	1.030%
5,001	至	10,000	15,150	141,969,077	2.180%
10,001	至	15,000	3,379	46,857,952	0.719%
15,001	至	20,000	6,340	122,812,770	1.886%
20,001	至	30,000	3,940	108,931,607	1.672%
30,001	至	50,000	4,057	177,871,023	2.731%
50,001	至	100,000	3,573	290,832,775	4.465%
100,001	至	200,000	1,602	240,392,127	3.691%
200,001	至	400,000	557	160,021,664	2.457%
400,001	至	600,000	156	78,139,925	1.200%
600,001	至	800,000	62	44,355,632	0.681%
800,001	至	1,000,000	46	44,224,000	0.67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	至	1,200,000	24	27,077,000	0.416%
1,200,001	至	1,400,000	27	35,078,847	0.539%
1,400,001	至	1,600,000	12	18,316,374	0.281%
1,600,001	至	1,800,000	9	15,039,000	0.231%
1,800,001	至	2,000,000	18	34,988,000	0.537%
2,000,001以上			141	4,859,123,793	74.603%
合 計			59,209	6,513,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101/04/2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50,000	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0.002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0.029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0.03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013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0.05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0.094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0.056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4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	0.000
2,000,001以上			71	4,006,386,960	99.686
合 計			94	4,018,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1/04/2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普通股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5)	(1.75)	-	
	分配後	(2.55)	(註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09,808	6,513,233(註4)	-	
	每股盈餘	(0.48)	0.59(註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5)	(註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不需揭露當年度資料。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6,513,233千股計算為0.59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10,532,225千股計算為0.55元。

註5：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8,240,897千元及6,864,579千元。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83,747千元，依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73,570,023千元，本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67,786,276千元，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100年度及99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1,923,73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100年底及99年底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8,240,897千元及6,864,579千元。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2.0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2.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年利率2.1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年利率1.6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甲券為五年期 乙券為六年期 丙券為七年期	三年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 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 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機構	無(註2)	無(註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拾柒億陸仟萬元整(註3)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一	詳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
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
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
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
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	---	---

註1：自99年5月4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註3：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甲券於101年5月7日到期。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2,690,000
總額(千元)		26,900,00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權利義務事項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601,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89,0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三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股數(千股)		134,249.5
總額(千元)		1,342,495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權利義務事項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00,2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四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發行日期	93年1月20日	93年2月27日	93年3月24日	93年4月23日	93年8月18日	93年9月7日	93年11月17日	
股數(千股)	161,300	151,400	74,600	107,620	637,077	64,500	37,010	
總額(千元)	1,613,000	1,514,000	746,000	1,076,200	6,370,770	645,000	370,1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35,400	47,300	4,600	35,700	248,466	-	93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五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645,900	806,500
總額(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權利義務事項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丙(八)	丙(九)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05,047	806,5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440,853	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六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0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目前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處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間高速鐵路客運服務。100年度總發車班次數為48,553班，每日雙向列車運能最高達175班次，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快速便捷的旅運服務。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配合通車營運，車站內規劃商店、服務櫃檯、租賃車及停車場等服務；此外，車站/車上媒體廣告、「高鐵市集」，以及高鐵紀念商品、車上購物服務、商品授權等事業，亦為附屬事業發展重點，創造高鐵附加價值。

3. 站區開發

負責開發、興建及經營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30.1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1,200,380平方公尺，可提供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已於100年11月陳報董事會，依市場需求並結合各站區特性，採彈性開發，目前正積極與廠商洽談桃園站區商業開發案、新竹影城複合型開發案與台中車站擴大商業空間案等，並同時辦理各項短期臨時性土地利用計畫，以活化站區用地並加速推動站區建設，增加高鐵收益。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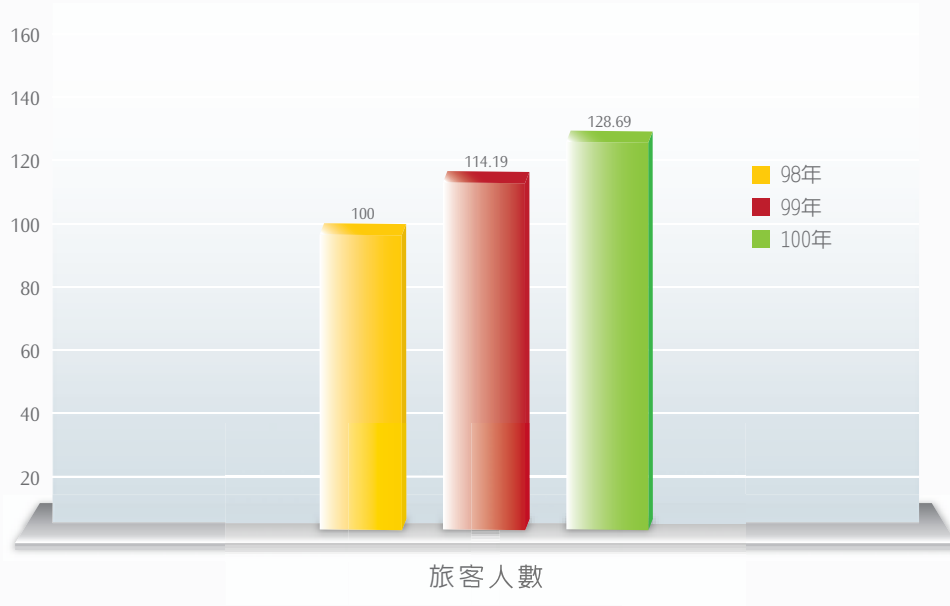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100年度，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穩定成長，載客人數達4,163萬人次，較99年度增加12.70%，合計運輸81.5億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48,553班，較99年度增加3.39%，提供15,781百萬座位公里；平均乘載率為51.63%、準點率為99.86%，均較99年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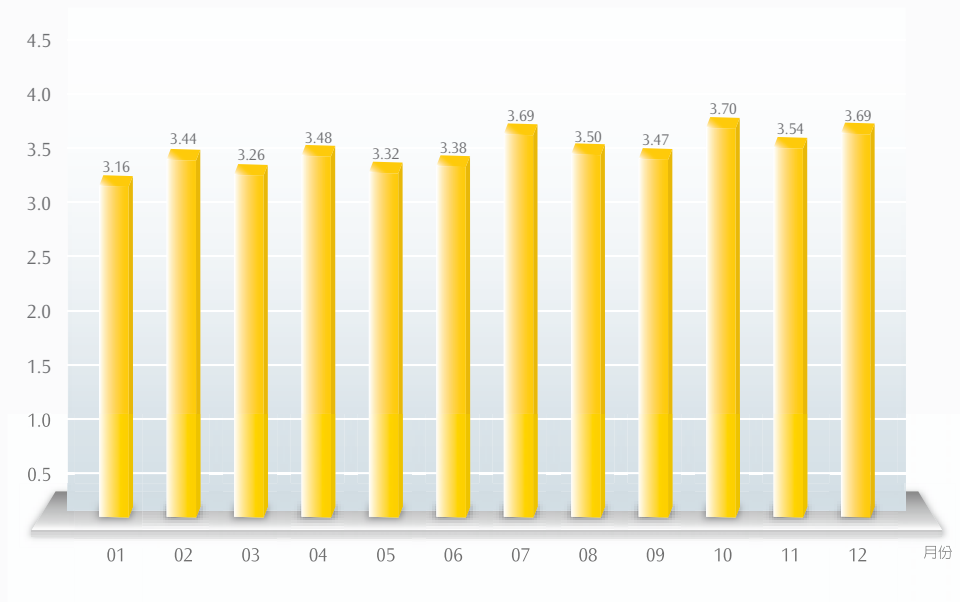
高鐵營運量指數

基期：民國98年 = 100



100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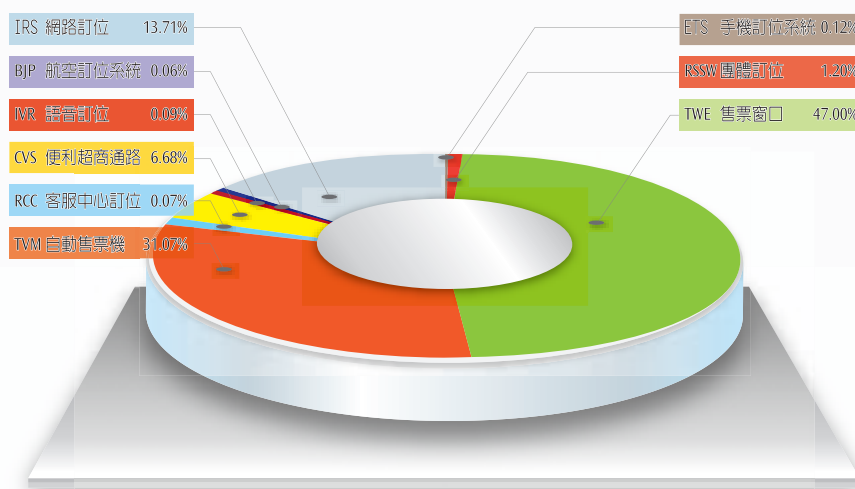
100年每月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多元、便利的訂位服務，在售票通路方面，除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購票，亦可透過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語音訂位系統（IVR）、客服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及航空訂位系統（BJP）等管道完成訂位。另，自100年10月起，亦可透過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購票；自100年12月起，可持悠遊聯名卡直接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出站乘車，提供旅客更便捷之購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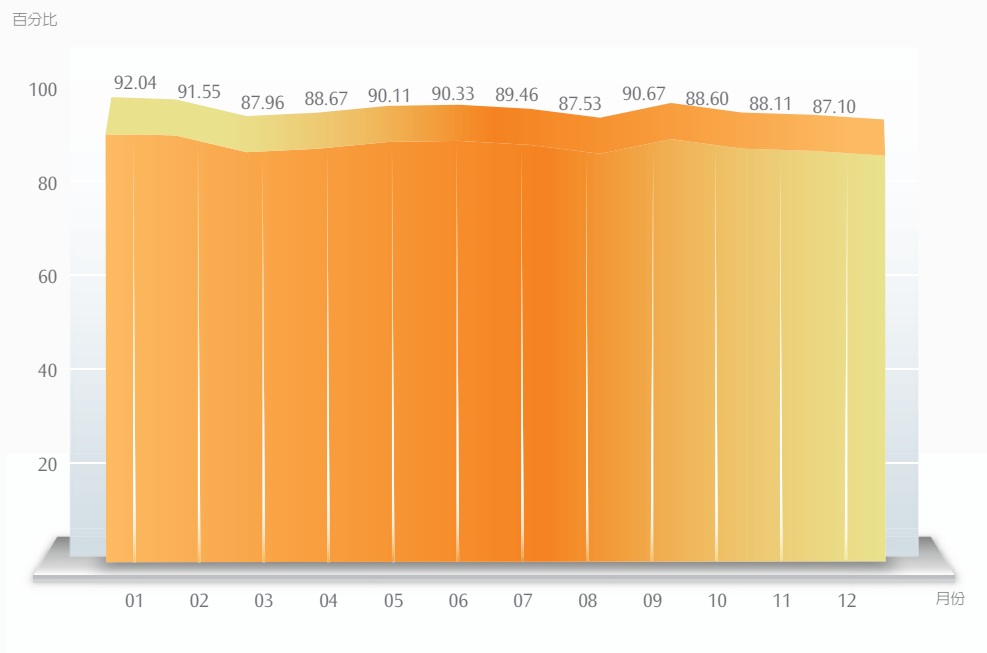
茲將100年全年各訂位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台灣高鐵公司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檢修作業，於100年1月至12月共完成18組列車(432個轉向架)240萬公里的第4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4)及2組列車(48個轉向架)300萬公里的第5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5)；99年8月開始執行240萬公里的第2次大修作業(GI-2)，至100年12月共完成21組列車GI-2大修，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

100年度列車妥善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如下：

- 一、日檢(DI) (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 二、月檢(MI) (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BI) (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 四、車輛大修(GI) (四級)：列車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註：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00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統計(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車輛系統	8,426	8,426	100%
電力系統	2,499	2,499	100%
電車線系統	1,492	1,492	100%
軌道系統	1,151	1,151	100%
號誌系統	5,751	5,751	100%
通訊系統	5,509	5,509	100%
行控系統	5,817	5,817	100%
總計	30,645	30,645	100%

遵循公司政策，維修分處參與100年ISO9001延伸驗證範圍，由700T列車維修擴大到軌道、電力、架空電車線(OCS)、號誌、通訊及基地設施等項目。自100年9月15日、100年10月25日～100年10月28日完成ISO9001驗證稽核，並於100年12月6日獲得ISO9001授證。

(4)營運安全

- a. 為確保營運行車人員安全與健康以提供安全的營運服務，於年度期間辦理行車人員體檢及不定期之「行車人員濫用藥物不定期抽檢」。並嚴格要求規定行車人員需要完成執勤前血壓、吹氣酒精量測合格方得執勤。

本公司一直以來，以提供旅客優質的服務努力不懈，於各車站均設置有保健室，營運時間派有合格護理師提供旅客健康及緊急傷病協助，本年度共服務旅客傷病協助2,041人次，且100年開始響應衛生署推動設置公眾『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活動，目前設置於台北至左營8個車站內，對於服務旅客的生命安全有更進一步的保障。



高鐵緊急應變綜合演練



電車線專業訓練-礙子檢測



電力專業訓練-變電站例行檢查



通訊專業訓練-無線電設備保養

持續推動降低營運風險評估與改善措施，結合ISO 9000品質安全之落實執行與監督，並於各車站、基地及路權範圍區實施安全衛生督導抽檢作業，持續關注營運安全及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另外，為塑造優質安全文化，辦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安體感訓練」安全參訪活動，及邀請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及中鋼公司安衛處辦理「鐵路營運處安全文化提升講座」。為降低同仁上下班交通傷害與提升自我健康管理，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健康講座」。

本公司十分重視旅客乘車安全，並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對於降低電扶梯發生跌傷意外事故，各車站已針對年長旅客族群加強安全宣導措施，期能有效降低電扶梯跌傷意外事件的發生機率。另外，特別選在大件或多件行李旅客較多的桃園站內鋪設象徵尊榮的紅色「特選VIP通道」，表達高鐵公司對年長、孕婦、行動不便，及攜帶幼嬰童或大件行李旅客搭乘電梯安全的重視，期望提高這類旅客使用箱型電梯的意願，且藉此提醒旅客正確使用電扶梯。

- b. 本公司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內部與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累計至本年度，已有210名同仁已完成現場指揮人員訓練。同時亦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另為持續熟悉救災交通動線，每年亦邀集各外援單位及客運業者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2處緊急逃生口。另外，本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59項防救災演練，如下表。其中5月16~17日之「地震列車脫軌疏散聯合演練」與10月28~29日之「桃園車站列車失火進站聯合演練」等二項大型演練，共邀請高雄市、台南市、桃園縣等外援單位參與，各演練動員皆超過350名人員。



號誌專業訓練－號誌技能訓練



軌道專業訓練－鋼軌線型檢測作業



軌道專業訓練－鋼軌研磨作業



車務專業訓練－列車長實車訓練



車務專業訓練-降級運轉－注意進行實作



站務專業訓練－站務員月台訓練

100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大樓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3	18	6	2	59

100年9月28日於本公司燕巢總機廠舉辦「高鐵緊急應變綜合演練」，共邀請207位各級政府單位以及銀行團、保險顧問、媒體記者及交通事業主管機關高鐵局等外賓到場指導、觀摩。演練後獲得7家以上之電視、報紙等媒體以中性偏正面之報導，及銀行團等外賓之肯定，而本公司也動員410名員工、協力廠商人員到場參與演練工作。

本公司在交通部的指導或來函要求，亦經常派員參與各級政府主辦之各項演練，如「核安演習」、「防汛演習」、「國家防災日推演」，以及各地區萬安34號演習等。

長年來在各界的期許，以及本公司以安全為最高工作原則之理念下，全體同仁對災害防救工作皆十分努力參與。100年度，再次獲交通部評定為災害防救及動員業務之優等獎，並於100年全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會中，由交通部長官親自頒獎予本公司代表。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0年營運維修需求，陸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需求。

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初/複訓共完訓6,459人次；本國籍員工通過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5人(自營運以來累計本國籍列車駕駛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共156人)；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13,601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2,514人次；每三年至少一次之在職行車人員技能檢定複檢，共516人通過。



站務專業訓練－月台實作訓練



車務專業訓練－第15梯次駕駛授證



車務專業訓練－第16梯次列車長授證



桃園車站列車失火進站聯合演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為提高旅客忠誠度，持續推廣企業會員、回數票與定期票等產品；並自1月底起陸續推出「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返鄉及返校」等專案，針對不同客群及離峰時段等採行多樣化促銷，增加公司營收。

此外，依照季節特色，推廣「高鐵假期」旅遊產品，並與藝文(如牛耳藝術)、地方客運(如墾丁快線)等異業合作推出聯合套票，吸引不同搭乘需求之旅客，藉以增加高鐵運量。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自99年起，車站內陸續增加上網區、飲水機等服務設施，並優先於新竹站與左營站增加候車座椅；在列車服務方面，則提供女性專用廁間、定期調整推車販售商品、更新T-Life雜誌內容，以及宣導文明禮儀等，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至於轉乘服務部分，100年共提供11條快捷公車路線，另配合臺鐵台南沙崙及新竹六家等支線營運通車，規劃導引地貼與宣傳，促使旅客進、出車站更加便利。

而為提高旅客購票便利性，已超過9,700家便利商店門市可購買高鐵車票。而同年10月及12月則分別推出「台灣高鐵T Express」手機訂票/通關與開放悠遊聯名卡搭乘高鐵。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現有書店、超商、餐飲等商業空間，以及燈箱、掛旗、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媒體事業，均為附屬事業經營項目。

此外，為充分運用車站空間及增加收益，100年開始設置「高鐵市集」，旅客可於車站內購買各地特色名產；101年1月則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推出全新車上購物服務，另亦可於車站及站內超商購買全新高鐵紀念商品。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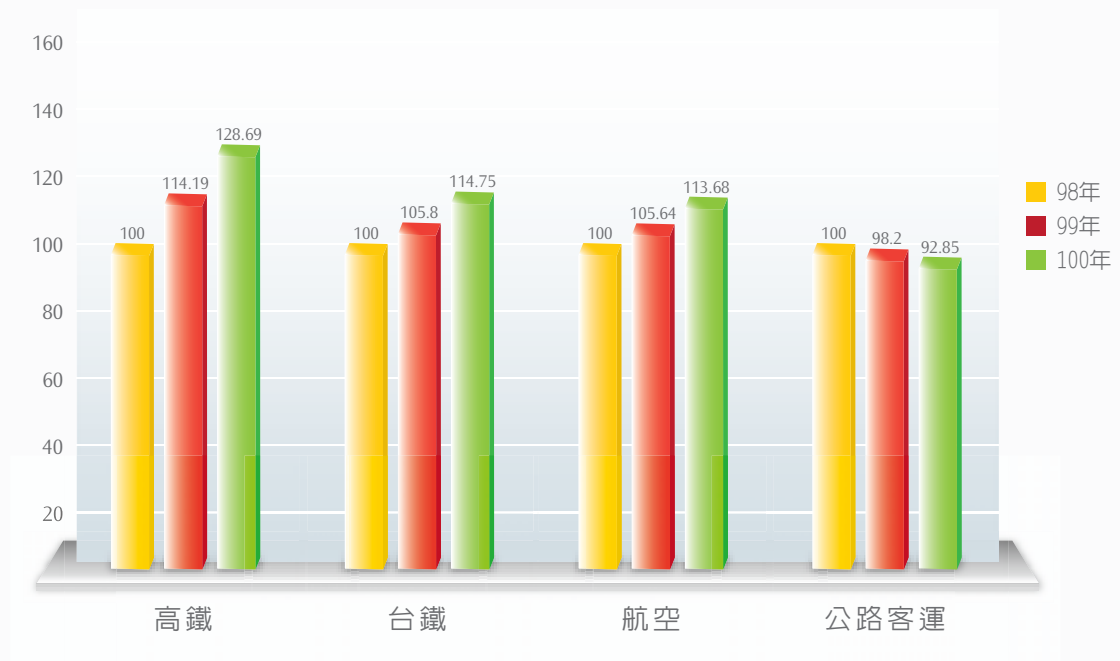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其中，航空客運由復興、立榮、華信、遠東與德安等五家經營，因經營路線多與高鐵重疊，目前僅復興及華信經營台北－高雄航線，100年合計僅提供511班次，載運2.5萬人次。

伴隨經濟環境景氣好轉，100年除公路客運約21,696萬人次，較99年減少6.84%外，包括高鐵旅客數4,163萬人次(較99年增加12.70%)、臺鐵旅客數約20,583萬人次(較99年增加8.47%)、航空旅客數約519萬人次(較99年增加7.62%)、小客車數量約596萬輛(較99年增加2.70%)及高速公路總通行車輛數約57,123萬輛次(較99年增加2.92%)等均有所成長。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基期：民國98年 = 10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行程的旅行社業者等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100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554萬人次(市區汽車客運257萬、捷運168.8萬、公路汽車客運60.4萬、臺鐵56.4萬、高鐵11.4萬)，較99年之517.3萬人次增加7.11%。

另外，國內航線平均每日約1.42萬人次，較99年增加7.62%、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約平均每日156.5萬輛次，較99年增加2.92%。至於高鐵載客量在大眾運輸總量中約佔2.06%(99年約1.96%)，若再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所佔比重則約8.89%(99年約8.04%)。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而言，101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恐較緩慢，但因兩岸經濟合作穩定，民間消費亦趨熱絡，整體城際旅次需求可望成長。

供給面部份，城際大眾運具已配合政策及規劃，達成重新定位與資訊整合等目標，加上近年政府及民間積極形塑台灣旅遊意象，藉此鼓勵民眾出遊，創造商機。至於自用小客車因方便性不易被取代，仍佔市場之絕大多數，但本公司仍將透過產品促銷、便利服務，爭取該市場。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包括發展便利商店購票、智慧型手機直接訂票/通關及悠遊聯名卡搭乘高鐵等票務服務改善，均為克服高鐵車站較為偏遠之不利因素，減少旅客往返車站之不便。此外，免費快捷公車、臺鐵台南沙崙支線及新竹六家支線等鐵、公路接駁服務改善，以及加強提供即時資訊，亦能持續提升高鐵服務質與量。

至於每季推出之「高鐵假期」，再配合政府開放大陸人士自由行等政策，對於台灣整體城市發展與經濟活動都會有所幫助，並可有效建立高鐵旅遊之價值與知名度。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則採用單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0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乘載率	總運量(千人次)
99年	15,296,120	7,491,020	48.97%	36,940
100年	15,781,052	8,147,869	51.63%	41,629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99年			100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7,491,020	27,025,822	97.79%	8,147,869	31,556,782	97.89%
販售收入	—	108,944	0.40%	—	82,984	0.26%
租金等其他收入	—	500,585	1.81%	—	596,739	1.85%
合計	7,491,020	27,635,351	100.00%	8,147,869	32,236,505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整體經濟環境雖存有諸多不確定之內外在因素，致城際運輸市場仍應審慎看待與觀察。惟台灣高鐵的優勢在於建立便捷的交通條件，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創新的服務型態，改變旅客對運具選擇的決策觀感，可為整體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助力之一，進而帶動西部沿線城鎮的發展及地方特色產業活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高鐵通車初期，多規劃滿足社會大眾之產品與服務，吸引旅客熟悉及搭乘，爭取市場佔有率。近年，因購票系統、服務品質等日趨穩定，乃以更細緻之分眾族群作為各項產品或活動之規劃對象，並藉由多元傳播計畫進行推廣，滿足旅客搭乘需求，刺激運量、進而再擴大市場，並確保整體營收。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高鐵100年共發出48,553班次列車，平均準點率則達99.86%。秉持「安全」為本公司最重要服務理念，台灣高鐵仍以營運初始所設定之目標，提供高效率、高品質、高水準的運輸服務。

2. 多樣產品及服務

因應不同旅客需求，持續推展定期票、回數票、早鳥優惠等產品，並提高旅客忠誠度。另提升「高鐵假期」產品廣度與深度，塑造成為國旅主要品牌。此外，亦加強票務、轉乘及車站與車上等服務，更貼近旅客需求。

3.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配合新產品、服務上市，透過網際網路、電子與平面等媒體資訊，進行各項宣傳作業，主動、充分地說明產品、活動或服務之內容以及高鐵服務理念，傳達公司所重視之價值，爭取大眾認同，吸引旅客使用高鐵。

4. 擴充列車車隊規模

因應未來運量的成長，提供民眾更便利優質的服務，本公司預計於101年度向日本訂製4組700T列車，新列車可望配合南港專案及新增三站之通車時程交車。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及促銷規劃

考量城際運輸市場特性(如跨縣市運輸活動仍以小客車為主)、市場接受度(高鐵票價優惠)，以及市場競爭性(國道客運、臺鐵均提供票價優惠)，針對不同族群之旅客，規劃更細膩之產品策略，滿足搭乘需求。

2. 多元、便利的票證通路

現行已完成便利商店、智慧型手機及悠遊聯名卡搭乘高鐵等購票改善；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站內售票窗口與自動售票機之服務效能，並加強站外購票通路功能，提升站外通路使用率，藉此提高旅客搭乘意願。

3. 整合服務資訊

隨著資訊系統日漸發達，將進一步整合購票、轉乘、顧客關係及產品/服務傳播等資訊平台，旅客可透過網際網路或智慧型手機查詢所需訊息，並儘早規劃行程、選擇轉乘運具或瞭解各項服務狀況等，增進搭乘高鐵便利性。

4. 注重環保、降低污染

透過高鐵服務及活動宣傳，鼓勵社會大眾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率，降低環境污染，達到國家整體節能減碳之目標。

5. 加速站區開發

未來站區之開發方式將在謀求最大利益之原則下，配合旅運及商業模式，設計管理機制，並彈性運用自有資金、外部資金，或與投資人、經營者進行合作開發，期與旅客、投資人和經營者互利共生。

6. 推動新增三站建設

為增加客源及營收，並提供地方民眾更多的便利，本公司預計於101年完成苗栗、彰化、雲林新增三站之發包作業並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本公司將確保對現有營運不生干擾，且能如期如質進行施工作業。

7.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

為提升營運維修專業技能，並確保未來各類零組件能持續穩定供應，本公司已將觸角伸向國際，除加入國際鐵道組織，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吸取經驗外，並多方尋求技術成熟之廠商，研商技術轉移之可能性。目前與國外廠商均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期逐步發展合作機制，建立高鐵經營者永續發展的體質。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50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等11家聯合授信銀行	95/7/31	為興建及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第二聯貸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陸佰伍拾伍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目前尚有丁項額度新台幣壹佰伍拾捌億元未清償。	對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等有若干限制
C220標土建工程契約	Daiho Corporation 日商大豐營造(股)公司	89/4/19 (並分別於91、92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100年簽署最終結算書)	C220標土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保密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97及98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100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E101標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及97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100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E102標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6/24	N201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N202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聯合承攬	92/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M101標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3/16	M101標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M110標磨軌維修服務契約	承隆營造(股)公司	97/3/10	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1/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1/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本金利息保證倍數有若干限制
CMPP-10-001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99/1/26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S326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	華業工程顧問(股)公司	99/2/4	提供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27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70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M4-09-010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s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公司	99/6/1	提供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3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Power Supply and Wayside E&M System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公司	99/6/1	提供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9DTS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99/7/1	提供DTS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保密
M4-09-009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99/7/14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7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公司	99/7/15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22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Hardware Components of On Board Tetra Components Along Railway (EBTS)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	99/7/15	提供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保密
S201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益鼎工程(股)公司	99/10/8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189A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Procurement of OCS Measurement Equipment	嘉帝興業有限公司	99/12/23	供應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Willis (Taiwan) Ltd., Willis Ltd.	99/12/23	高鐵營運保險(MOIP)保險顧問。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0/12/23	營運保險(MOIP)。	保密
2012~2014年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天鷹保全(股)公司	100/12/27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07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快速便捷之服務路線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全長345公里，沿線經過11個縣市，連結台灣西部走廊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大都會區，服務人口數達台灣本島2300萬人之90%。

目前已營運之車站包括：台北、板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及左營等8個車站。另將增設南港、苗栗(豐富)、彰化(田中)及雲林(虎尾)等4站。

台灣高鐵列車以最高時速每小時300公里之營運速度來回穿梭於台灣西部走廊中，提供旅客快速便捷之城際運輸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台灣高鐵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二)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台灣高鐵以階段性增班計畫及準點可靠之列車運轉，100年度總發車班次數達48,553班，每日雙向列車運能最高達175班次，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100年度列車服務實績如下：

- 發出列車總班次數：48,553班次
- 平均準點率(誤點<5Mins)：99.86%

(三)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台灣高鐵持續建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除車站售票窗口（TWE）、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語音訂位系統（IVR）及團體訂位通路（RSSW）等既有購票通路外，自100年10月起，推出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旅客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直接訂位/付款/取票；自100年12月起，旅客持悠遊聯名卡即可直接經由驗票閘門進出站乘車，免除購票程序、節省購票時間。

此外，新型自動售票機自100年12月起推出並設置於各車站，提升車站售票能量。相較於原有之自動售票機，新型自動售票機外型設計為簡約的白色機身，除提供金融卡及信用卡付款外，增加VISA WAVE 感應刷卡功能，開票速度也比舊款更快，提供旅客更迅速、便利之購票服務。

(四)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書局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在車站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小汽車停車場、小客車租賃服務、臨停接送、排班計程車及鐵路、公車及捷運系統轉乘等服務。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總計100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401,686班次，載客5,221,278人次。至101年5月止，高鐵快捷公車的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條	2條	3條	1條	2條

備註：

- (1) 原台南站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南站－台南公園」路線於100年僅行駛1月1日至1月2日(因應臺鐵沙崙站於100年1月2日通車)。
- (2) 台中站自100年6月11日起新增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兒童藝術館」路線

(五) 舒適之車廂服務

台灣高鐵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服務不同旅客客群之搭乘需求。列車第七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四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均有服勤員提供旅客親切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個人音樂收聽系統，及專屬「T Plus台灣高鐵雜誌」等多項服務。

車廂資訊

車廂別	商務車廂	標準車廂	
	對號座	對號座	自由座
車廂數	1	8	3
座位數	66	671	252

註：配合旅運需求，於逢週一至週五行駛之部分車次（502、506、737、745）標準車廂對號座車廂數調整為7節車廂、自由座車廂數調整為4節車廂。

(六) 追求卓越服務

台灣高鐵致力於從傳統的「軌道運輸業」邁向「生活服務業」，追求對每一位旅客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積極推動下列提升服務品質的活動：

1. 顧客意見趨勢分享

統籌彙整年度顧客意見，定期與第一線同仁分享，藉由顧客意見之回顧，了解顧客意見趨勢，有效掌握並追蹤顧客回饋，以適度調整服務政策。

2. 建立服務文化

激勵員工的服務熱情，建立對「創造價值」的共同認知以發展服務文化。透過各種活動，提高服務積極性及效率，注重服務細節以強化服務品質。相關活動包括：

- (1) 激勵服務熱忱：透過「旅客讚揚事例公佈」與「優秀人員表揚」，獎勵第一線人員的優良服務事蹟與行為，堅定同仁的服務熱忱，強化對創造服務價值的認同及共識。
- (2) 鼓勵「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讓最了解問題的第一線人員，主動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確實改善服務流程，提振第一線人員的信心。
- (3) 持續改善、塑造服務文化：於服務禮儀訓練加入相關服務文化案例之研討，並進行分組討論及情境演練，以持續改善服務方式及流程，讓所有同仁皆認同服務理念且樂於執行，建立服務文化。

3. 服務查核及服務競賽

-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階段進行服務神秘查核，檢視與瞭解第一線人員的服務表現。另根據查核結果，檢視第一線服務品質目標達成之基準，並採行具體有效的改善措施，提升服務的品質。
- (2) 服務競賽之執行係與服務查核結合，除檢視第一線人員服務熟悉度與服務效率，並激發所有第一線同仁追求卓越的團隊精神，培養同仁的自信榮譽感，進而提升服務層次。
- (3) 100年第一線服務競賽頒獎典禮於101年1月17日舉行，典禮中分享由同仁拍攝之「服務人員的一天」影片，忠實刻劃出第一線同仁們平日工作不為人知的辛勞一面，亦展現出同仁們對於服務

之熱忱，令在場所有人感動不已，董事長也在場特別勉勵所有與會同仁，用發自內心的「愛」來感動社會，對旅客主動的付出與關懷，是改變台灣社會的正面力量，台灣高鐵的服務文化需要所有高鐵人的努力與付出，用「心」服務旅客，相信可以讓旅客深刻感受到我們的追求優質服務的決心，也能進而提升服務的層次，進而成為所有同業之標竿。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推動社會公益、強調環境保護並回饋弱勢團體，以核心服務為基礎，發揮自身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99年營運三週年時開始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在旅客熱心支持與踴躍捐助下，兩年來已募得2,300萬餘元，幫助7,200多位孩童一圓上學夢。本公司以關懷社會的具體行動，101年再次展開助學計畫，邀請所有的旅客一同做公益，並將所有活動所得收入作為國內貧童的助學款項。至101年3月5日止，總計募款逾1,679萬餘元，本公司感謝旅客的愛心，歡迎旅客繼續搭乘最環保的大眾交通工具—台灣高鐵，享受便捷舒適的高鐵旅程。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97年度起，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延伸活動精神，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迄今累計229個弱勢團體及家庭、12,231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本公司將秉持「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入公益，回饋社會。



(三) 台東偏遠山地部落小提琴弦樂團 高鐵車站 感恩獻藝

為營造車站公共藝術及關懷偏遠地區學童教育，台灣高鐵公司自99年起，以提供授課教師免費車票的方式，贊助台東山地部落「小提琴弦樂團」學員接受音樂訓練，學員利用寒、暑假在各高鐵站舉辦「感恩高鐵音樂成果發表會」，學員們穿上鮮豔的原住民傳統服飾，現場演奏多首膾炙人口的小提琴弦樂曲，悠揚的小提琴樂聲配合悅耳的合聲，令過往旅客為之驚艷，紛紛給予熱烈的掌聲。

(四) 故宮學藝與賞藝暨高鐵體驗之旅

台灣高鐵公司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推動「2011故宮學藝與賞藝暨高鐵體驗之旅」計畫，結合社會各界的愛心，共同為孩子們創造人生中一次美好的學習旅程。透過車票贊助，小朋友有機會體驗高鐵之便捷與舒適，全年度提供偏遠居地16所學校往返車票，共計753位偏鄉學童受惠，同時，也透過來自偏鄉與部落的孩子們，讓藝術與文化的種子散播在高鐵沿線345公里，並且延伸到台灣每個角落。

環境保護

(一) 水雉復育

本公司參與水雉保育工作已逾十年，投入約5千萬元，結合相關單位，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之人造棲地復育工程，水雉復育的數目從早期的十位數，逐漸倍數成長至約450隻。97年度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開放民衆參觀，展示本公司投入水雉復育的成果。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98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二)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年~88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最後選擇全力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年~89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及日後維護經費負擔
延醫搶救期	90年~91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具有日本樹醫考試及格之楊甘霖先生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年~93年	高鐵完工後，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相關費用由我們及承商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期	95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三) 根與芽計畫

秉持著關懷在地的精神，本公司自90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協助根與芽小組進行生態環境瞭解，並積極推動原生植物植栽及環境保育，同時也針對高鐵沿線進行推廣，計有45個小組成立，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670個小組。

(四) 綠色行銷

1. 100年之便利商店車票使用數達522萬7,612人次，約佔高鐵年度總搭乘人次之12.6%。
2. 首創國內鐵路運輸乘車票證電子化服務，並於100年10月28日啓用台灣高鐵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截至12月底止，持手機票證快速通關者已逾4萬人次。
3. 自100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開放悠遊聯名卡搭乘自由座，截至12月31日止，使用人次計17,681人，約佔自由座乘客人數之2.9%。
4. 發行定期票、回數票，至100年12月減少磁票及紙票之使用量達225萬張。

(五) 員工環保

本公司自98年7月份起，每月的22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包括總公司、維修基地、各車站及運務大樓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份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另從99年8月份起響應「1運動」，推廣健康蔬食、少吃紅肉，共同支持環保行動。

三、交流與活動

(一) 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

為推廣全民閱讀文化，本公司自98年起持續舉辦「搭高鐵免費逛書展」活動，累計四年來已提供3萬9千多位高鐵旅客，免費參觀台北國際書展。101年首度開出「高鐵閱讀列車」，邀請屏東佳樂國小及南華國小共130位師生，搭乘高鐵參觀「台北國際書展」書展，本屆書展代言人—歌手盧廣仲，於高鐵列車上為學童們朗讀經典文學作品《老人與海》，分享閱讀的喜悅與感動，讓偏遠地區的學童體驗高鐵的快速與舒適，同時感受閱讀世界的美好。

(二)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我們自營運後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規劃一系列「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8至100年間「台灣高鐵營隊」活動共辦理42個梯次，參與對象除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族群。

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規劃各式特色課程，內容兼具知性深度與實地觀察體驗，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將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三) 「一字箴言－誠」展示活動

本公司與著名書法家董陽孜女士於100年5月合作舉辦「一字箴言－誠」展示活動，於高鐵台中站展出五個月，這項藝術品是董女士利用台灣自然風化奇木製作成一座兩公尺高、三公尺寬的巨型公共藝術品，這也是台灣第一件書法雕塑作品，讓書法的精神，文字的內涵，穿越毛筆的限制，在現代都會的公共空間裡，增添藝文氣息，讓每一位旅客在匆忙的旅途中，也能駐足欣賞大師級的藝術作品，讓旅程更豐富、美好。

(四) 燦爛星光在春天 國際美聲高鐵叭叭唱

台灣高鐵公司99年首度贊助台灣合唱音樂中心舉辦的「台灣國際重唱音樂節」，並安排樂團於高鐵車站表演，獲得旅客熱情迴響，甚至有樂迷組團搭乘高鐵至各車站追星，只為感受A Cappella的合聲魅力。100年高鐵公司再度贊助該單位舉辦之「2011春唱－燦爛星光在春天音樂會」，透過主辦單位的安排，讓高鐵旅客在車站就能看到國際知名樂團的風采！

(五) 建國百年 愛在高鐵

高鐵車站設計新穎、造型獨特，不僅成為地方觀光新景點，更是新人拍攝婚紗背景的新選擇。在建國百年歲末冬初之際，台灣高鐵公司以為旅客辦喜事的心情，舉辦「建國百年 愛在高鐵」活動，尋求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六個車站拍攝婚紗照的「高鐵第百對新人」，並備妥獨家六項賀禮，祝福準新人們~~現下百事可喜，婚後百年好合！

(六)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使社會大眾加深認識台灣高鐵，我們不僅提供專人車站導覽，藉以讓訪賓實地體驗高鐵的營運及服務，更開放專業團體至基地及運務大樓，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經驗的累積。在100年裡，我們共接待281團，共計約1萬7百人。

同時，我們持續積極與在地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藉以提升大眾運輸品質，創造出更優質的規劃設計及更貼心的服務，也間接使我們不斷精進，進而拉近高鐵與社會的距離，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深植人心。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100年度持續加強整體維修能量，掌握各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及降低維修成本。相關技術開發計畫如下：

1. 電子工廠自97年年中開始進行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97年54件、98年162件、99年564件，到100年620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不僅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70%增加到80%，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2. 車輛維修部在執行車輛維修作業，均已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之能力。目前相關技術研討項目有：與工研院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CI、空調、廁所設備之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並已完成CI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高效率空調濾網開發、廁所Disk Valve修理包本地國產化開發、客艙坐墊本地國產化開發等。
3. 設施維修部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目前相關之技術研討項目及成果有：提升鋼軌潤滑器功能並有效降低鋼軌磨耗及噪音；長/短波長線形調整有效提升乘車舒適度；建置紫外線檢測儀以檢測礙子電暈現象，確保系統營運可靠度等。
4. 配合公司政策亦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自99年初即成立「提升週轉率、降低庫存專案執行小組」，進行各項庫存降低之措施。備品物料採購預算由99年實際執行的18億，降至100年實際執行的9.3億，至101年編列9.4億。
5.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鐵寬頻通訊系統前瞻技術計畫」之相關規劃測試作業，有助未來改善車上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無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千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6,000	6,000	6,0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4,500	4,500	4,500
環保污染防治		123,849	54,798	47,478
總計		134,349	65,298	57,978

(四) 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歷年來已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0	24,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
高鐵沿線野生動物監測	88~100	30,085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比較其中影響及差異，以為本公司對生態保護之依據，並可對未來環保團體質疑時之有效數據顯示。	-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0	763,874	高鐵全線噪音防治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0	42,030	依高鐵噪音防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
營運階段除噪音振動外監測工作	95~98	19,635	依高鐵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
車輛輪軌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	96~98	7,990	為長期監控高鐵噪音對環境影響之工作。	-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0	560,357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	99~100	2,860	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
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合作開發研究	98~100	2,400	利用振動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建構高速鐵路橋梁及軌道之診斷管理系統。	-
總計		1,454,130		

0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705,525	11,765,224	8,052,074	20,823,576	36,052,568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426,835,550	411,414,846	404,102,618	395,248,591	385,544,813	-
無形資產		-	-	-	35,566	27,537	-
其他資產		6,302,115	1,845,701	1,921,788	1,768,532	3,410,937	-
資產總額		439,843,190	425,025,771	414,076,480	417,876,265	425,035,85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52,468	25,686,228	36,641,073	8,843,521	18,377,377	-
	分配後	31,452,468	25,686,228	36,641,073	9,395,780 (註2)	(註3)	-
長期負債		353,599,666	367,798,676	350,349,043	383,831,862	377,809,033	-
其他負債		384,585	1,965,471	2,299,964	1,624,267	42,7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436,719	395,450,375	389,290,080	394,299,650	396,229,200	-
	分配後	385,436,719	395,450,375	389,290,080	394,851,909	(註3)	-
股本		105,100,565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資本公積		1,324,788	1,295,378	1,295,378	1,295,378	1,293,9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06,974)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
	分配後	(42,506,974)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註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2	257	716	972	992	-
預付特別股股息		(9,512,240)	(9,512,240)	(9,512,240)	(10,064,499) (註2)	(10,064,4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406,471	29,575,396	24,786,400	23,576,615	28,806,655	-
	分配後	54,406,471	29,575,396	24,786,400	23,024,356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包括100年股東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29,077千元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特別股股息523,182千元。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5：為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96年－99年若干項目經重分類。

簡明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3,502,788	23,047,583	23,323,712	27,635,351	32,236,505	-
營業毛利(損)		(13,279,903)	(4,770,428)	6,545,967	9,961,105	12,980,829	-
營業損益		(14,909,057)	(6,238,553)	5,564,846	9,071,545	12,058,40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5,187	644,500	639,869	230,348	248,3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04,824	19,415,644	10,995,840	10,512,782	9,120,89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398,694)	(25,009,697)	(4,791,125)	(1,210,889)	3,185,83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9,398,748)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0)	(4.58)	(1.03)	(0.48)	0.59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63	93.04	94.01	94.36	93.2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59	96.59	92.83	103.08	105.4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1	45.8	21.98	235.47	196.18	-	
	速動比率	15.83	35.18	14.45	191.97	177.11	-	
	利息保障倍數	-	-	0.56	0.86	1.3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18	308.69	218.74	250.23	177.82	-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8	1.66	1.45	2.05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6	0.06	0.07	0.0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5	0.06	0.07	0.0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1.74)	1.43	1.86	3.4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97)	(59.56)	(17.62)	(5.00)	22.08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9)	(5.92)	5.28	8.61	11.45	-
		稅前純益	(27.97)	(23.75)	(4.55)	(1.15)	3.02	-
	純益率(%)	(217.72)	(108.51)	(20.53)	(4.38)	17.94	-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0)	(4.58)	(1.03)	(0.48)	0.5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31	82.80	86.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3.1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8	1.58	3.2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75	2.79	2.45	-	
	財務槓桿度	-	-	-	63.31	3.76	-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主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及本年度獲利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100年底適逢假日，應收款項於101年初收回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改善，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本年度獲利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改善，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5.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及本年度獲利所致。

註1：96年1月4日(含)以前屬創業期間。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96年開始營運，應收款項無期初餘額，該年之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採年底餘額計算。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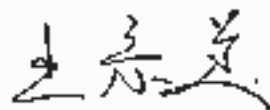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九 日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100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會計師因於查核報告說明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三)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美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55,812	-	\$	1,406,96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五)		628,094	-		487,473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六)		1,081	-		19,85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9,717	-		112,853	-
1200	存貨 (附註七)		3,124,582	1		3,415,56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464,569	-		-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29,555,061	7		14,865,897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73,652	-		514,9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52,568	8		20,823,576	5
固定資產 (附註八及十九)							
成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071,872	51		217,104,304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29,058	7		30,602,511	8
1531	機器設備		55,289,655	13		55,265,418	13
1551	運輸設備		147,308,728	35		146,747,897	35
1561	辦公設備		119,357	-		125,343	-
1631	租賃改良		78,777	-		78,492	-
1681	其他設備		318,966	-		412,101	-
15X1	成本合計		450,816,413	106		450,336,066	108
15X9	減：累計折舊	(66,377,505)	(15)	(55,858,949)	(13)
			384,438,908	91		394,477,117	9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5,905	-		771,47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5,544,813	91		395,248,591	9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九)		27,537	-		35,56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23	-		7,4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2,133,382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1,228,141	-		1,715,43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三)		35,191	-		45,6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10,937	1		1,768,532	-
1XXX	資產總計	\$	425,035,855	100	\$	417,876,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033,752	-	\$ 1,009,367	-
2140	應付帳款	551,182	-	1,012,67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4,106,800	1	2,239,029	1
21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623	-	8,625	-
2210	應付工程款	3,929,201	1	4,268,435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7,896,774	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8,045	-	305,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77,377	4	8,843,521	2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3,256,031	3	26,905,049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61,402,389	85	355,540,192	85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3,150,613	1	1,386,62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7,809,033	89	383,831,862	92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	42,790	-	1,624,267	-
2XXX	負債合計	396,229,200	93	394,299,650	94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仟股	65,132,326	15	65,132,326	15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仟股	40,189,917	10	40,189,917	10
31XX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32XX	資本公積	1,293,910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67,786,276)	(16)	(73,570,023)	(17)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67,745,991)	(16)	(73,529,738)	(1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92	-	972	-
3490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9,512,24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806,655	7	23,576,615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5,035,855	100	\$ 417,876,265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620	\$ 32,236,505	100	\$ 27,635,351		100	
5620	(19,255,676)	(60)	(17,673,986)	(64)		
5910	12,980,829	40	9,961,365	36		
6000	(922,424)	(3)	(889,820)	(3)		
6900	12,058,405	37	9,071,545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6,740	1	34,592	-	
7140		3,324	-	2,114	-	
7160		-	-	144,154	1	
7310		-	-	30,442	-	
7480		98,254	-	19,046	-	
7100		248,318	1	230,34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8,854,892)	(27)	(8,928,258)	(32)		
7560	(224,409)	(1)	-	-		
7880	(41,589)	-	(1,584,524)	(6)		
7500	(9,120,890)	(28)	(10,512,782)	(38)		
7900	3,185,833	10	(1,210,889)	(4)		
8110	2,597,914	8	848	-		
9600	\$ 5,783,747	18	(\$ 1,210,04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 0.19	\$ 0.59	(\$ 0.48)	(\$ 0.48)		
9850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遠鐵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息 (附註十四)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	\$ 116,219	\$ 1,179,159	\$ 1,295,378	\$ 40,285	(\$73,570,023)	(\$73,529,738)	\$ 972	(\$ 9,512,240)	\$23,576,615
提前贖回轉換公司債	-	-	114,751	(116,219)	-	(1,468)	-	-	-	-	-	(1,468)
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決議分派特別股息	-	-	-	-	-	-	-	-	-	-	(29,077)	(29,077)
經法院判決確定特別股股息	-	-	-	-	-	-	-	-	-	-	(523,182)	(523,182)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5,783,747	-	5,783,747	-	-	5,783,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20	-	20	-	2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7,786,276)	(\$67,745,991)	\$ 992	(\$ 10,064,499)	\$28,806,655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5,032,326	\$40,289,917	\$ -	\$ 116,219	\$ 1,179,159	\$ 1,295,378	\$ 40,285	(\$72,359,982)	(\$72,319,697)	\$ 716	(\$ 9,512,240)	\$24,786,40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	-	(1,210,041)	(1,210,041)	-	-	(1,210,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256	-	25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	\$ 116,219	\$ 1,179,159	\$ 1,295,378	\$ 40,285	(\$73,570,023)	(\$73,529,738)	\$ 972	(\$ 9,512,240)	\$23,576,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5,783,747	(\$ 1,210,041)
調整項目：		
折舊	10,647,252	9,472,967
攤銷	21,909	42,302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324)	(2,114)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	(30,44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76	5,057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69	6,281
公司債折價攤銷	6,148	443,549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9,740	22,151
贖回公司債損失	35,910	651,85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9,538)	(2,073,83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186	(220,811)
長期借款成本攤銷	30,170	29,446
長期借款成本轉列其他損失	-	412,265
遞延所得稅	(2,597,95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8,771	(21,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864)	(4,822)
存貨	93,700	(1,065,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320	(12,483)
其他資產－其他	9,256	(21,821)
應付帳款	(461,490)	(402,452)
應付費用	281,564	(214,386)
其他流動負債	552,652	(74,077)
長期應付利息	1,763,992	1,228,256
其他負債	-	362,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0,495	7,322,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000)	(1,470,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7,723	1,524,492
購置固定資產	(1,095,032)	(2,108,0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	13,09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743)	(4,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814)	\$ 493
遞延費用增加	(700)	(1,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201,868)	(13,863,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2,372)	(15,910,5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24,385	452,581
發行公司債	-	3,494,210
贖回公司債	(13,464,932)	(8,432,554)
舉借長期借款	13,728,801	339,749,431
償還長期借款	-	(328,323,1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0	(920)
支付特別股股息	(552,2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275)	6,939,572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8,848	(1,648,288)
年初現金餘額	1,406,964	3,055,252
年底現金餘額	\$ 1,555,812	\$ 1,406,9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52,503	\$ 9,063,881
減：資本化利息	(9,369)	(3,883)
	\$ 7,043,134	\$ 9,059,998
支付所得稅	\$ 12,132	\$ 2,7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97,283	\$ 537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500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3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48,796	\$ 496,418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346,236	574,106
其他負債減少	-	1,037,505
購置固定資產	\$ 1,095,032	\$ 2,108,029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46人及3,08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或有事項及特許期間預計運量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及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條件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計提，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消耗型態基礎一致，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39百萬人次及35百萬人次。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42百萬人次及37百萬人次。

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如下：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折舊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房屋及建築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機器設備	10~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391~2,074
運輸設備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辦公設備	5~11年		直線法	-
租賃改良	3~5年		直線法	-
其他設備	4~15年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106~1,104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年）為依據。

註二：係按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計運量加總而得。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執行贖回權時，將贖回價格按公平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四) 特別股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視為新發行，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五) 所得稅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250	\$ 80,451
支票存款	755	1,017
活期存款	113,276	547,548
定期存款	1,301,531	777,948
	<u>\$ 1,555,812</u>	<u>\$ 1,406,964</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10仟元及205,974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28,094	\$ 487,473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081	\$ 19,852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簽訂但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幣	一〇一年一月	625,342仟日幣
	新台幣兌美元	一〇一年一月	8,016仟美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幣	一〇〇年一月	269,563仟日幣
	新台幣兌美元	一〇〇年一月	33,215仟美元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修備品	\$ 3,120,995	\$ 3,411,383
商 品	3,587	4,182
	\$ 3,124,582	\$ 3,415,56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6仟元及833仟元。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改良物	\$ 27,151,939	\$ 23,113,148
房屋及建築	3,956,479	3,387,372
機器設備	12,108,215	9,909,930
運輸設備	22,715,426	18,978,141
辦公設備	100,647	102,689
租賃改良	78,505	54,443
其他設備	266,294	313,226
	<u>\$ 66,377,505</u>	<u>\$ 55,858,94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369仟元及3,883仟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1.95%~2.34%及1.95%~2.73%。

九、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年初餘額	\$ 283,686	\$ 279,822
本年度取得	10,743	4,899
本年度重分類	1,300	(1,035)
年底餘額	<u>295,729</u>	<u>283,686</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48,120	216,968
本年度攤銷	20,072	31,687
本年度重分類	-	(535)
年底餘額	<u>268,192</u>	<u>248,120</u>
	<u>\$ 27,537</u>	<u>\$ 35,566</u>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0.94%~1.42%， 九十九年0.93%~1.52%	\$ 1,033,752	\$ 1,009,367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95%~2.19%，九十九年為1.79%~1.95%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95%~2.16%，九十九年為1.79%~1.95%	162,945,117	150,245,117
丙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2.02%~2.25%，九十九年為1.89%~2.02%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動用，一〇二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2.02%~2.25%，九十九年為1.89%~2.02%	11,543,134	10,514,333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均為4.32%~4.89%	7,900,000	7,9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均為4.02%~4.57%	7,900,000	7,900,000
	369,547,632	355,818,831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248,469)	(278,639)
	369,299,163	355,540,19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7,896,774)	-
	\$ 361,402,389	\$ 355,540,192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期財務狀況，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 (一)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1項額度借款130,000,000仟元、甲2項額度借款150,245,117仟元、甲3項額度保證26,566,942仟元、乙項額度保證4,000,000仟元、丙項額度借款49,259,381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10,514,333仟元及1,028,801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367,589仟美元；另於一〇〇年十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動用甲2項額度借款6,700,000仟元及6,000,000仟元，償還九十七年十月及十二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甲3項保證額度合計13,042,900仟元。
- (二)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因前述期前清償，故相關未攤銷長期借款發行成本計412,265仟元轉列其他損失。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合授信契約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00仟元。本公司分別對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信用額度開立本票381,100,000仟元及15,800,000仟元作為保證。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商品之形式提撥，其中備償專戶及資產增置與汰換準備金專戶存款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金融商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依償還年度彙整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一	\$ 7,900,000
一〇二	2,565,141
一〇三	10,465,141
一〇四	2,565,141
一〇五	\$ 13,511,670
一〇六以後	332,540,539
	<u>\$ 369,547,632</u>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國內外公司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1.65%	\$ 3,500,000	\$ 3,500,000
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70%	-	6,000,000
九十七年十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70%	-	6,695,893
九十六年五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07%	4,000,000	4,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12%	3,000,000	3,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七年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17%	2,760,000	2,760,00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62,866
	13,260,000	26,918,759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3,969)	(13,710)
	\$ 13,256,031	\$ 26,905,049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故九十六年五月、九十七年十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2項額度借款，並自一〇六年五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提前贖回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應付利息賣回予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賣回權之公司債計100,000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美元。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或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24.72%買回。若超過債券發行總額之90%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之144.5%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6,660仟美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22,168仟股。

部分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買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67,022仟美元，本公司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333,030仟美元（含利息2,073,834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52,479仟元及599,375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已執行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之權益組成要素計1,179,15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已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按每年7.5%殖利率並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贖回價格行使贖回權，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34,559仟美元（含利息239,538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3,448仟元及32,461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贖回價款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間之差額114,751仟元已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賣回給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贖回。

十三、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確定給付制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0,014	\$ 22,946
利息成本	10,330	9,3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390)	(6,844)
攤銷數	8,716	6,116
淨退休金成本	\$ 29,670	\$ 31,572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17)	(\$ 28,9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2,447)	(323,608)
累積給付義務	(389,864)	(352,5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6,109)	(110,828)
預計給付義務	(505,973)	(463,3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2,082	464,806
提撥狀況	(23,891)	1,429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85,911	94,97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0,997)	(56,2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49	1,517
預付退休金 (帳列其他資產 - 其他)	\$ 32,372	\$ 41,628

(三)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52,017	\$ 31,795
--	-----------	-----------

(四) 精算假設：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退休辦法相關退休金彙整如下：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		
確定提撥制	\$ 110,320	\$ 104,712
確定給付制	29,102	31,371
	\$ 139,422	\$ 136,083
認列為未完工程：		
確定提撥制	\$ 717	\$ 383
確定給付制	568	201
	\$ 1,285	\$ 584

十四、股東權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1.27	2,690,000千股	92.01.27~99.02.26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90,000)	
				26,010,000	26,01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9.09	134,250千股	92.09.09~99.10.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一	93.01.20	161,300千股	93.01.20~97.0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二	93.02.27	151,400千股	93.02.27~97.0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三	93.03.24	74,600千股	93.03.24~97.0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四	93.04.23	107,620千股	93.04.23~97.0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五	93.08.18	637,077千股	93.08.18~97.0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六	93.09.07	64,500千股	93.09.07~97.09.0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七	93.11.17	37,010千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八	94.04.28	645,900千股	94.04.28~98.0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九	94.09.30	806,500千股	94.09.30~98.0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3,019,648)	(13,019,648)	
				13,839,422	13,839,422	
				\$40,189,917	\$40,189,917	

經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甲種、乙種及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1至5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0元。

(三)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函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經商字第10002011720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盈虧撥補案，分派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共計29,077仟元。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212,383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嗣後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終審判決並駁回第三審上訴。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包括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3,123仟元，已併入前述29,077仟元之特別股股息發放）及利息費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313,922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航發會及中技社均為本公司丙九特別股股東，本於同一發行條件及投資約定，應對同一種特別股股東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撤回上訴。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費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1,923,733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8,240,897仟元及6,864,579仟元。

十五、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一	〇	〇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資費用	\$ 1,916,674	\$ 381,134	\$ -	\$ 2,297,808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91,772	22,816	-	114,588	
退休金費用	116,046	23,376	-	139,422	
	一	〇	〇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勞健保費用	\$ 170,338	\$ 28,863	\$ -	\$ 199,201	
其他	66,441	36,533	-	102,974	
	\$ 2,361,271	\$ 492,722	\$ -	\$ 2,853,993	
折 舊	\$ 10,604,594	\$ 42,658	\$ -	\$ 10,647,252	
攤 銷	\$ 21,833	\$ 76	\$ -	\$ 21,909	
	九	十	九	年	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資費用	\$ 1,865,778	\$ 366,291	\$ -	\$ 2,232,069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170,264	20,774	-	191,038	
退休金費用	104,637	31,446	-	136,083	
勞健保費用	156,448	25,538	-	181,986	
其他	63,566	24,106	-	87,672	
	\$ 2,360,693	\$ 468,155	\$ -	\$ 2,828,848	
折 舊	\$ 9,427,132	\$ 45,835	\$ -	\$ 9,472,967	
攤 銷	\$ 32,067	\$ 1,286	\$ 8,949	\$ 42,302	

十六、所得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1,592	(\$ 205,8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603	120,631
暫時性差異	71,719	(181,457)
產生(使用)之虧損扣抵	(624,914)	266,677
其他	37	-
當期所得稅	37	-
遞延所得稅		
轉換公司債利息	41,600	299,368
虧損扣抵	624,914	(266,677)
應付回饋金	(70,345)	(76,989)
稅法變動影響數	-	2,080,379
備抵評價調整	(3,161,773)	(2,001,185)
其他	(34,500)	(35,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53	(121)
所得稅利益	(\$ 2,597,914)	(\$ 848)

九十九年五月所得稅法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回饋金	\$ 340,00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334	69,144
投資抵減	3,451	8,475
其他	6,235	47,896
	468,020	125,515
備抵評價	(3,451)	(125,515)
	\$ 464,569	\$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730,056	\$ 11,355,021
應付回饋金	-	269,655
其他資產－其他	126,166	132,320
投資抵減	4,709	10,262
	10,860,931	11,767,258
備抵評價	(8,727,549)	(11,767,258)
	\$ 2,133,382	\$ -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最後使用年度
\$ -	\$ 3,451	一〇一
-	2,093	一〇二
121,427	2,616	一〇三
314,404	-	一〇四
594,178	-	一〇五
4,857,361	-	一〇六
3,849,678	-	一〇七
726,381	-	一〇八
266,627	-	一〇九
<u>\$ 10,730,056</u>	<u>\$ 8,160</u>	

以上投資抵減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人才培訓支出稅額抵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72,618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3,185,833	\$ 5,783,747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1,262,100</u>	3,860,014	6,513,233	<u>\$ 0.19</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923,733</u>	<u>4,018,9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5,783,747</u>	<u>10,532,225</u>		<u>\$ 0.55</u>
<u>九十九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1,210,889)	(\$ 1,210,041)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u>(\$ 3,134,622)</u>	<u>(\$ 3,133,774)</u>	<u>6,509,808</u>	<u>(\$ 0.48)</u>	<u>(\$ 0.48)</u>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一〇〇年度稅前每股盈餘暨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8,094	\$ 628,094	\$ 487,473	\$ 487,4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81	1,081	19,852	19,852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13,256,031	13,216,233	26,905,049	27,005,413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含一年內到期）	15,786,570	15,889,811	15,777,090	15,862,422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以外）	353,512,593	353,512,593	339,763,102	339,763,10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2.28%及2.07%。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0仟元及256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991,511仟元及16,371,292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076,353仟元及43,691,506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53,512,593仟元及339,763,102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之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長、短期借款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具活絡市場或隨時可贖回，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353,747,632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3,537,476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 營業成本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合作銀行之一，本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6,335	\$ 5,571

3. 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參貸銀行，相關借款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清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	\$ 20,676,228	\$ -	2.11%~4.27%	\$ 214,360	

4. 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東元電機	(\$ 514)	\$ 3,255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合約如下：

訂約年度	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總價 (註)	
			原始合約	追加減後
九十三年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東元電機、Vector Systems與中鋼聯合承攬	\$ 53,704	\$ 57,064

註：合約總價係按聯合承攬比例計算。

5. 應付工程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元電機	\$ 1,623	\$ 8,62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39,230	\$ 78,452
獎金	3,682	14,115
業務費用	916	730
	\$ 43,828	\$ 93,297

二十、受限制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1,000	\$ 1,61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16,277	16,277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2,562	3,02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10,000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7,562	33,088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55,660	954,902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9,441,000	13,847,000
		29,555,061	14,865,89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	1,192,368	1,688,749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268	12,188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000	4,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20,505	10,500
		1,228,141	1,715,437
		\$ 30,783,202	\$ 16,581,334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地上權，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別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内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三十五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三十五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五十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0980000136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億元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營運資產移轉前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11. 履約保證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30億元及35億元。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提供定期存款約計12億元及17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分別計362,212千元及390,40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364,613千元及369,501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幣998,833千元及美金1,010千元，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及融資額度，已開立5,281,184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二二、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46.49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 園	95.07.01~145.07.01
新 竹	96.08.22~146.08.22
台 中	96.08.22~146.08.22
嘉 義	93.02.02~143.02.02
台 南	94.06.01~144.06.0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30公頃）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887	30.290	\$ 602,388	\$ 19,690	29.152	\$ 573,990
歐 元	40	39.107	1,574	40	38.886	1,564
日 幣	1,892	0.390	738	1,889	0.358	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37	30.290	158,615	38,244	29.152	1,114,891
歐 元	2,320	39.107	90,746	1,254	38.886	48,765
日 幣	9,382,630	0.390	3,659,226	11,605,785	0.358	4,157,192
澳 幣	109	30.732	3,346	180	29.677	5,355
英 磅	-	-	-	18	45.145	804

-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67,786,276仟元。本公司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八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動用主要額度。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一〇〇年度之稅前淨利達3,185,833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歐晉德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分析與規劃階段： (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1. 成立專案小組	執行長	已完成
2. 擬定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分析主要會計原則差異及影響層面所需資源	會計部	已完成
設計與執行階段： (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1. 進行財務報表要素分析，確認IFRSs會計政策及配合調整方案	會計部	已完成
2. 調整相關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已完成
轉換階段： (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 順利編製首份IFRSs財務報表	會計部	執行中
2. 依據首次編製經驗，進行必要改善	會計部	尚未進行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尚未進行
調整與改善階段： (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1. 持續留意新發布IFRSs之改變對企業編制IFRSs流程、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妥為因應	會計部	尚未進行
2.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尚未進行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特別股	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性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轉換為IFRSs後，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須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依金管會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二〇八三號函令之規定，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採用IFRSs後，得免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故轉換為IFRSs後應追溯計算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成本（主要為營運資產及營運回饋金）至通車營運日，以成本模式認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進行攤銷。
服務特許權協議 －營運資產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為IFRSs後，應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項
服務特許權協議 －回饋金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故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為IFRSs後，應將最低承諾1,080億元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員工福利－退休金	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轉換為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採用緩衝區法處理精算損益之企業，應自退休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IFRSs日為止，逐年精算損益，並據以調整各年度應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無須逐年精算並調整轉換至IFRSs日以前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及負債。故本公司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員工特休假	員工依服務年資有天數不等之特休假，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特休假薪資係於實際休假時認列。轉換為IFRSs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使用者，應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應付可累積支薪假費用。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訂有客戶忠誠計畫，轉換為IFRSs後，提供免費或折扣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來自銷售交易之部分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積分，並遞延認列收入。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IFRSs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47	\$ 81,017	-	\$ 81,017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427	97,329	-	97,329	
	復華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277	59,668	-	59,668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806	40,008	-	40,008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	12,435	150,031	-	150,031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87	100,020	-	100,02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48	100,021	-	100,021	
	86交建甲十	—	受限制資產－流動	531,000	590,000	-	590,000	
	86交建甲十	—	"	157,300	185,000	-	185,000	
	央債95-6	—	"	367,200	408,000	-	408,000	
	央債87-3	—	"	116,200	129,000	-	129,000	
	央債87-3	—	"	396,900	441,000	-	441,000	
	央債87-3	—	"	254,700	283,000	-	283,000	
	央債89-11	—	"	167,000	185,000	-	185,000	
	央債89-11	—	"	97,000	107,000	-	107,000	
	央債89-11	—	"	90,000	99,000	-	99,000	
	央債89-3	—	"	511,000	511,000	-	511,000	
	央債89-3	—	"	349,200	388,000	-	388,000	
	央債89-3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89-3	—	"	424,700	471,000	-	471,000	
	央債89-3	—	"	216,000	240,000	-	240,000	
	央債89-4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89-9	—	"	134,100	145,500	-	145,500	
	央債89-9	—	"	355,500	395,000	-	395,000	
	央債89-9	—	"	219,600	244,000	-	244,000	
	央債90-3	—	"	110,000	120,000	-	120,000	
	央債90-3	—	"	130,000	130,000	-	130,000	
	央債90-3	—	"	40,000	43,000	-	43,000	
	央債90-3	—	"	118,000	118,000	-	118,000	
	央債90-3	—	"	173,000	190,000	-	190,000	
	央債90-3	—	"	28,000	30,000	-	30,000	
	央債90-3	—	"	350,100	389,000	-	389,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0-3	—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242,000	\$ 242,000	-	\$ 242,000	
	央債90-6	—	"	175,000	190,000	-	190,000	
	央債90-6	—	"	64,000	70,000	-	70,000	
	央債90-6	—	"	169,800	169,800	-	169,800	
	央債90-6	—	"	161,200	177,000	-	177,000	
	央債90-6	—	"	142,000	155,000	-	155,000	
	央債90-6	—	"	126,000	138,000	-	138,000	
	央債90-7	—	"	92,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90-7	—	"	120,600	132,500	-	132,500	
	央債90-7	—	"	194,300	194,300	-	194,300	
	央債90-7	—	"	133,000	133,000	-	133,000	
	央債90-7	—	"	413,400	413,400	-	413,400	
	央債90-7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央債90-7	—	"	172,000	188,000	-	188,000	
	央債90-7	—	"	61,000	67,000	-	67,000	
	央債90-7	—	"	146,000	146,000	-	146,000	
	央債90-7	—	"	146,000	160,000	-	160,000	
	央債90-7	—	"	130,000	142,000	-	142,000	
	央債90-7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91-11	—	"	157,100	157,100	-	157,100	
	央債91-11	—	"	294,800	323,800	-	323,800	
	央債91-4	—	"	178,300	198,000	-	198,000	
	央債91-4	—	"	30,600	34,000	-	34,000	
	央債91-8	—	"	179,000	192,000	-	192,000	
	央債91-8	—	"	181,800	202,000	-	202,000	
	央債91-8	—	"	110,000	122,000	-	122,000	
	央債91-8	—	"	282,000	282,000	-	282,000	
	央債91-8	—	"	526,500	585,000	-	585,000	
	央債91-8	—	"	1,155,000	1,155,000	-	1,155,000	
	央債91-8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92-10	—	"	82,600	90,700	-	90,700	
	央債92-10	—	"	107,400	107,400	-	107,400	
	央債92-4	—	"	90,500	100,500	-	100,500	
	央債92-4	—	"	41,000	45,500	-	45,500	
	央債92-4	—	"	447,700	481,000	-	481,000	
	央債92-4	—	"	278,100	309,000	-	309,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2-4	—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央債92-4	—	"	490,000	490,000	-	490,000	
	央債92-4	—	"	642,000	705,000	-	705,000	
	央債92-4	—	"	190,000	208,000	-	208,000	
	央債92-7	—	"	111,300	123,600	-	123,600	
	央債92-7	—	"	153,000	153,000	-	153,000	
	央債92-7	—	"	198,000	198,000	-	198,000	
	央債92-7	—	"	22,000	24,000	-	24,000	
	央債92-7	—	"	58,800	63,000	-	63,000	
	央債92-7	—	"	27,100	30,000	-	30,000	
	央債93-4	—	"	103,000	114,000	-	114,000	
	央債93-4	—	"	139,000	151,500	-	151,500	
	央債93-8	—	"	190,700	190,700	-	190,700	
	央債93-8	—	"	73,700	73,700	-	73,700	
	央債93-8	—	"	245,600	266,500	-	266,500	
	央債94-5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94-5	—	"	10,000	10,000	-	10,000	
	央債94-5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央債94-7	—	"	74,200	80,500	-	80,500	
	央債94-7	—	"	144,900	144,900	-	144,900	
	央債94-7	—	"	782,600	782,600	-	782,600	
	央債95-3	—	"	189,000	210,000	-	210,000	
	央債95-6	—	"	810,000	900,000	-	900,000	
	央債96-3	—	"	513,900	571,000	-	571,000	
	央債96-3	—	"	258,000	272,000	-	272,000	
	央債96-3	—	"	496,000	551,000	-	551,000	
	央債96-3	—	"	297,400	297,400	-	297,400	
	央債96-5	—	"	50,000	55,000	-	55,000	
	央債96-5	—	"	420,000	420,000	-	420,000	
	央債96乙一	—	"	236,200	259,000	-	259,000	
	央債96乙一	—	"	73,000	79,500	-	79,500	
	央債96乙一	—	"	138,000	150,000	-	150,000	
	央債97-1	—	"	204,000	225,000	-	225,000	
	央債97-1	—	"	32,000	32,000	-	32,000	
	央債97-4	—	"	167,000	179,000	-	179,000	
	央債97-4	—	"	70,000	76,000	-	76,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97-4	—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40,000	\$ 44,000	-	\$ 44,000	
	央債97-4	—	"	492,200	540,000	-	540,000	
	央債97-4	—	"	1,121,700	1,121,700	-	1,121,700	
	央債97-4	—	"	113,100	113,100	-	113,100	
	央債97-4	—	"	77,500	86,000	-	86,000	
	央債97-4	—	"	150,000	166,000	-	166,000	
	央債97-4	—	"	36,000	40,000	-	40,000	
	央債97-6	—	"	88,000	88,000	-	88,000	
	央債98-1	—	"	154,000	170,000	-	170,000	
	央債98-4	—	"	290,050	322,000	-	322,000	
	央債98-4	—	"	126,000	140,000	-	140,000	
	央債98-4	—	"	149,000	163,000	-	163,000	
	央債98-4	—	"	12,600	12,600	-	12,600	
	央債98-4	—	"	98,100	109,000	-	109,000	
	央債98-4	—	"	113,200	123,500	-	123,500	
	央債98-6	—	"	252,900	281,000	-	281,000	
	央債98-6	—	"	724,500	805,000	-	805,000	
	央債99-5	—	"	476,100	529,000	-	529,000	
	央債99-6	—	"	19,400	21,500	-	21,500	
	央債99-6	—	"	25,200	27,900	-	27,900	
	央債99-6	—	"	84,800	94,000	-	94,000	
	央債99-6	—	"	45,100	50,000	-	50,000	
	央債100-3	—	"	92,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100-3	—	"	50,000	55,000	-	55,000	
	央債100-3	—	"	172,000	180,000	-	180,000	
	央債100-3	—	"	182,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100-3	—	"	91,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100-5	—	"	227,600	227,600	-	227,600	
	央債100-6	—	"	138,000	138,000	-	138,000	
	央債100-6	—	"	100,000	108,000	-	108,000	
	央債100-6	—	"	355,700	355,700	-	355,700	
	央債100-6	—	"	126,000	138,000	-	138,000	
	央債100-7	—	"	151,000	151,000	-	151,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期		未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480	\$ 101,000	7,547	\$ 81,000	9,480	\$ 101,398	\$ 101,000	\$ 398	\$ 17	7,547	\$ 81,017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717	101,000	6,427	97,000	6,717	101,289	101,000	289	329	6,427	97,329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3,569	50,454	9,644	137,000	10,407	148,367	147,454	913	8	2,806	40,008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5,025	60,000	20,754	250,000	13,344	160,970	160,000	970	31	12,435	150,03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6,787	100,000	-	-	-	-	20	6,787	100,02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6,848	100,000	-	-	-	-	21	6,848	100,021						
	聯邦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7,879	100,000	7,879	100,331	100,000	331	-	-	-						
	86交建乙三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14,600	15,000	\$ 413,100	459,000	\$ 427,700	474,298	474,000	298	-	\$ -	-						
	86交建甲九	"			92,000	100,000	-	-	92,000	100,098	100,000	98	-	-	-						
	86交建甲十	"			-	-	2,173,300	2,425,000	1,485,000	1,652,258	1,650,000	2,258	-	688,300	775,000						
	央債100-1	"			-	-	1,967,500	2,007,000	1,967,500	2,008,991	2,007,000	1,991	-	-	-						
	央債100-3	"			-	-	1,864,000	2,003,000	1,277,000	1,369,753	1,368,000	1,753	-	587,000	635,000						
	央債100-5	"			-	-	227,600	227,600	-	-	-	-	-	227,600	227,600						
	央債100-6	"			-	-	969,900	1,017,700	250,200	278,410	278,000	410	-	719,700	739,700						
	央債100-7	"			-	-	474,100	510,000	323,100	359,527	359,000	527	-	151,000	151,000						
	央債87-3	"			-	-	2,497,000	2,772,411	1,729,200	1,921,350	1,919,411	1,939	-	767,800	853,000						
	央債87乙一	"			-	-	666,000	740,000	666,000	740,996	740,000	996	-	-	-						
	央債88-2	"			-	-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35	128,000	35	-	-	-						
	央債89-11	"			-	-	523,500	571,500	169,500	180,763	180,500	263	-	354,000	391,000						
	央債89-3	"			676,000	750,000	4,673,000	5,064,500	3,738,100	4,097,894	4,094,500	3,394	-	1,610,900	1,720,000						
	央債89-4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200,000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本公司	央債89-9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	-	\$ 630,000	\$ 700,000	\$3,843,300	\$4,262,500	\$3,764,100	\$4,181,800	\$4,178,000	\$ 3,800	-	\$ 709,200	\$ 784,500
	央債90-2	"	-	-	-	-	157,000	157,000	157,000	157,243	157,000	243	-	-	-
	央債90-3	"	-	-	238,000	254,000	4,133,800	4,454,000	3,180,700	3,450,544	3,446,000	4,544	-	1,191,100	1,262,000
	央債90-6	"	-	-	1,040,000	1,135,000	3,292,900	3,444,800	3,494,900	3,683,441	3,680,000	3,441	-	838,000	899,800
	央債90-7	"	-	-	462,000	496,000	4,886,700	5,203,100	3,390,400	3,676,663	3,672,900	3,763	-	1,958,300	2,026,200
	央債91-11	"	-	-	-	-	4,528,700	4,848,600	\$4,076,800	4,372,289	4,367,700	4,589	-	451,900	480,900
	央債91-4	"	-	-	-	-	470,600	521,800	261,700	290,156	289,800	356	-	208,900	232,000
	央債91-8	"	-	-	794,000	858,000	5,012,700	5,341,300	3,272,400	3,564,222	3,561,300	2,922	-	2,534,300	2,638,000
	央債92-10	"	-	-	-	-	335,300	357,200	145,300	159,285	159,100	185	-	190,000	198,100
	央債92-4	"	-	-	3,549,000	3,927,000	9,056,100	9,887,856	10,175,800	11,236,860	11,225,856	11,004	-	2,429,300	2,589,000
	央債92-7	"	-	-	130,500	145,000	1,091,800	1,163,400	652,100	717,343	716,800	543	-	570,200	591,600
	央債93-4	"	-	-	191,000	200,000	679,500	730,500	628,500	665,775	665,000	775	-	242,000	265,500
	央債93-8	"	-	-	522,500	575,000	1,356,500	1,462,500	1,369,000	1,507,608	1,506,600	1,008	-	510,000	530,900
	央債94-4	"	-	-	177,000	191,000	471,500	517,500	648,500	709,426	708,500	926	-	-	-
	央債94-5	"	-	-	-	-	919,000	919,000	409,000	409,584	409,000	584	-	510,000	510,000
	央債94-7	"	-	-	602,500	657,000	7,117,500	7,746,800	6,718,300	7,403,832	7,395,800	8,032	-	1,001,700	1,008,000
	央債95-3	"	-	-	495,000	505,000	1,884,300	2,022,600	2,190,300	2,319,946	2,317,600	2,346	-	189,000	210,000
	央債95-5	"	-	-	270,000	300,000	958,500	1,065,000	1,228,500	1,366,150	1,365,000	1,150	-	-	-
	央債95-6	"	-	-	1,611,600	1,784,000	6,232,300	6,844,000	6,666,700	7,326,480	7,320,000	6,480	-	1,177,200	1,308,000
	央債96-1	"	-	-	-	-	3,332,000	3,698,000	3,332,000	3,702,571	3,698,000	4,571	-	-	-
	央債96-3	"	-	-	-	-	3,811,300	4,159,400	2,246,000	2,471,007	2,468,000	3,007	-	1,565,300	1,691,400
	央債96-5	"	-	-	-	-	892,000	941,000	422,000	466,696	466,000	696	-	470,000	475,000
	央債96乙一	"	-	-	326,000	333,000	1,668,700	1,805,800	1,547,500	1,651,990	1,650,300	1,690	-	447,200	488,500
	央債97-1	"	-	-	-	-	3,458,900	3,766,500	3,222,900	3,514,046	3,509,500	4,546	-	236,000	257,000
	央債97-4	"	-	-	432,400	467,000	5,771,000	6,217,433	3,935,900	4,323,135	4,318,633	4,502	-	2,267,500	2,365,800
	央債97-6	"	-	-	-	-	188,000	188,000	100,000	100,141	100,000	141	-	88,000	88,000
	央債98-1	"	-	-	-	-	1,049,600	1,144,900	895,600	976,065	974,900	1,165	-	154,000	170,000
	央債98-4	"	-	-	-	-	1,018,400	1,120,100	229,000	250,406	250,000	406	-	789,400	870,100
	央債98-6	"	-	-	-	-	2,055,600	2,284,000	1,078,200	1,199,574	1,198,000	1,574	-	977,400	1,086,000
	央債99-5	"	-	-	409,500	455,000	2,852,300	3,152,000	2,785,700	3,080,764	3,078,000	2,764	-	476,100	529,000
	央債99-6	"	-	-	-	-	619,100	686,700	444,600	493,691	493,300	391	-	174,500	193,400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6,052,568	20,823,576	15,228,992	73.13
固定資產		385,544,813	395,248,591	(9,703,778)	(2.46)
無形資產		27,537	35,566	(8,029)	(22.57)
其他資產		3,410,937	1,768,532	1,642,405	92.87
資產總額		425,035,855	417,876,265	7,159,590	1.71
流動負債		18,377,377	8,843,521	9,533,856	107.81
長期負債		377,809,033	383,831,862	(6,022,829)	(1.57)
其他負債		42,790	1,624,267	(1,581,477)	(97.37)
負債總額		396,229,200	394,299,650	1,929,550	0.49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5,378	(1,468)	(0.11)
保留盈餘		(67,745,991)	(73,529,738)	5,783,747	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92	972	20	2.06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10,064,499)	(9,512,240)	(552,259)	5.81
股東權益總額		28,806,655	23,576,615	5,230,040	22.18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投資於附賣回債券並依聯貸契約設質列為受限制資產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預計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預計於一年內支付回饋金轉列應付費用所致。
5.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預計於一年內支付回饋金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6. 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236,505	27,635,351	4,601,154	16.65
營業成本		(19,255,676)	(17,673,986)	1,581,690	8.95
營業毛利		12,980,829	9,961,365	3,019,464	30.31
營業費用		(922,424)	(889,820)	32,604	3.66
營業淨利		12,058,405	9,071,545	2,986,860	32.93
營業外收入		248,318	230,348	17,970	7.80
營業外支出		(9,120,890)	(10,512,782)	(1,391,892)	(13.24)
稅前淨利(損)		3,185,833	(1,210,889)	4,396,722	363.10
加：所得稅利益		2,597,914	848	2,597,066	306,257.78
本期淨利(損)		5,783,747	(1,210,041)	6,993,788	577.98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減少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5,860,495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452,372千元，主要係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投資於附賣回債券所致。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9,275千元，主要係支付特別股股息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5,812	15,319,000	14,916,812	1,958,000	—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53,373,405	445,879,373	1,095,032	6,399,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96.1正式通車營運，100、10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近五年累計提供1億5,705萬4千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0年旅運4,163萬人次，平均每天有11萬4千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相較99年旅運3,694萬人次，增加469萬人次，成長12.70%。本公司未來除以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以刺激營收成長外，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工作；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美國經濟狀況改善緩慢，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持續維持低利率政策，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介於0~0.25%之間，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主席柏南克(Bernanke)重申利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保持不變，寬鬆貨幣政策可望延續。

在匯市方面，短期內受美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外資熱錢流入亞洲各國造成新台幣升值，而日本央行則持續干預日圓升值以刺激經濟復甦；展望未來，新台幣仍可望維持相對強勢。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部分，國內央行暫停升息，目前重貼現率為1.875%；在通貨膨脹方面，100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1.42%，國內相關物價漲幅尚屬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考量國內利率走勢並無大幅揚升之趨勢，100年度並未進行利率交換(IRS)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100年12月31日及101年4月31日止，餘額為新台幣20,505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集電弓接觸片總成開發：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合作研製高單價位的集電弓接觸片模組。此為國內產業界首次從事此項技術的研發，開發成功後可節省大量備品成本。
2. CI重新設計與開發：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新CI radiator prototype，進行實驗室模擬熱交換性能測試，確認其冷卻性能後，再安排進行CI整體性能測試及正線實際運轉測試。
3. OCS腐蝕研究：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於高鐵沿線鹽、霧害較嚴重之竹苗地區進行元件鏽蝕研究，包含鏽蝕程度調查及長期放樣腐蝕率監測等項目。
4. 避雷系統強化研究：針對落雷較嚴重之敏感路段，重點加強改善道岔控制系統之雷擊與突波防護能力，以期降低類似雷害引起之設備故障機率，提高轉轍系統之整體妥善度。
5. 列車-軌道-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軌道-橋梁動態分析模擬：由現場之軌道之幾何線形，進行列車-軌道-橋梁結構之動力互制分析，進而推估對列車行駛時車體-轉向架-軌道-橋梁之動態反應，並評估列車高速行駛下於軌道不整處對鋼軌或大梁造成之衝擊影響，提供維修單位作為日後維修參考。
6. 車輛維修部針對列車可替代性商品開發計畫預算規劃如下：

項次	系統	開發設備說明	預計投入預算
1	廁所系統組件	水增壓器、儲水加熱器內筒、管路、閥門、除臭過濾器	\$ 2,585,000
2	轉向架系統	液壓油減震器活塞桿鏽蝕再造電鍍	
3	客艙系統	第6車商務車廂地毯、普通車廂塑膠地板	
4	列車無線系統	電話筒、TCI電源供應器	
5	一般物料開發	橡膠、墊片、螺絲、螺帽、扣件等通用零件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面對科技的改變**

鐵路為基礎型工業，科技的改變為漸進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甚微。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六年，其間歷經數次增班，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促使旅客自航空、國道客運、傳統鐵路、自駕小客車等移轉至高速鐵路，本公司之營收亦因此而逐年提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精進改善，遵行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各部(媒體關係部、事業關係部與地方關係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設三站之預期效益：預計每年可增加1%之整體運量。
2. 可能風險：運量不如預期；多停三站亦增加車組採購之財務風險。
3. 因應措施：穩健之財務規劃及運量預測；班表結構之檢討，如縮減運行時間（因每停一站增加6分鐘），停靠三站由初期少班視運量逐步增加；其他如靈活財務調度、人力精簡及配合地方產業（苗栗及彰化為觀光、雲林返鄉人潮）結合推廣以增加運量、方便之轉乘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規劃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傳承與繼任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因本公司96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98年3月27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96年1月1日至9月29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212,383千元及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98年9月18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嗣後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0年4月28日終審判決並駁回第三審上訴。截至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包括96年1月1日至1月4日之特別股股息3,123千元，已併入前述29,077千元之特別股股息發放）及利息費用。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96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100年3月1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96年1月5日至9月29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313,922千元及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100年8月12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航發會及中技社均為本公司丙九特別股股東，本於同一發行條件及投資約定，應對同一種特別股股東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本公司於100年12月7日撤回上訴。截至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費用。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100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一) 刑事訴訟案：

該公司資產遭掏空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9年7月30日宣判，檢察官與被告等均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向各侵權行為人提出附帶民事求償部份，共有4件，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目前正由各民事庭審理中。

(二) 民事訴訟案：

A. 台灣方面訴訟：

(1) 投資保護中心求償案：

民國94年4月間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該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公司部份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因該案遭法院假扣押，依委任律師之意見，該公司已估列和解可能之損失約7億元。

(2) 家福(股)公司對該公司及湯臣開發(股)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

該公司與湯臣開發(股)公司共同出租湯城地下一、二樓予家福(股)公司，家福(股)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底，以違反租賃合約為由，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要求連帶給付116,697千元，台北地方法與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該公司勝訴，家福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日前將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全案目前正由該法院審理中。

(3) 請求湯臣開發(股)公司回復原狀案：

該公司於民國78年間與湯臣開發(股)公司簽立房地合建契約書，因湯臣開發(股)公司違反契約約定而遭該公司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合建契約。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公司起訴請求湯臣開發(股)公司將打設在該公司所有土地上的鋼板樁拔除。台北地方法判決駁回該公司之訴訟，該公司已於期限內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全案目前正由該法院審理中。

(4) 湯臣開發(股)公司請求該公司給付違約金案：

該公司與湯臣開發(股)公司就該公司所有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土地訂立合建契約，由湯臣開發(股)公司負責興建。湯臣開發(股)公司自84年3月間開工迄今未完工，卻於101年1月間以該公司將合建土地信託並設定抵押權予銀行係違反合建契約為由，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按合建契約保證金二倍計算之違約金6億元，該案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B. 大陸方面訴訟：

北京太豐惠中大廈有限公司股權糾紛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12月判決該公司敗訴。律師認為該法院顯有錯誤適用法律，依委任律師建議，該公司已於2009年1月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同年6月2日開庭審理，並於2010年12月17日裁定應暫時中止訴訟。

C. 香港方面訴訟：

- (1) 香港海怡廣場返還及賠償案、香港壽臣山道土地及侵權損害賠償案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acMos)回復股權案：

香港商業法庭已於2012年3月14日結束審判程序，並於2012年4月12日裁定該公司勝訴，相關被告仍可對該件之訴訟結果提出上訴。

- (2) 香港港麗酒店求償案：

經與香港律師評估評估成本與經濟效益後，該公司決定對該案所列之香港被告續行該件訴訟。

- (3) Nordbank貸款無效及侵權損害賠償案與CPE反清算案：

目前仍繫屬於香港法院。

D.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方面訴訟：

英國樞密院於2009年11月26日作出決定，指示BVI之訴訟程序應先停止，等待香港訴訟判決結果再續行程序。

- (三) 該公司因資產追索所衍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包含律師費、鑑識會計師費及專業調查公司之服務費用)，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支付275,532千元及47,404千元。(其他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訴訟事項，請詳太電公司100年財報及年報資料)

董事：大陸工程(股)公司：

該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該公司爰依契約第28條第3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93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93年1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95年5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該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95年3月及4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該公司；該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該公司已於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該案已於民國100年3月23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營建署應支付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35,900千元，本案終結。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辦理「尖山埤水庫工程排砂閘門更新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遭人檢舉未取具「工廠登記證」，故該公司乃依規定解除與其簽訂之契約。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已投入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共15,973 仟元。經台南地方法院99年3月30日之一審判決，該公司應支付工程款1,148 仟元及自98年2月26日起之遲延利息，雙方皆不服前述判決並分別提起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該公司如為敗訴，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5,973仟元，惟尚無法判斷該案勝敗之可能性，故相關可能損失尚未估計入帳。
- (2) 該公司與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都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雙方於96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宏都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8,045仟元)，故該公司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仟元，帳列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惟宏都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一審判決，該公司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押金，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此案正於二審審理中。
- (3) 該公司於92年5月與陸紀康簽約，由陸紀康自辦鳳山土地重劃工程，因其九成為該公司持有之土地，議定之合約該公司主張無需支付重劃費用亦不請領補償款，惟相關人等請領補償款則應予以分配該公司。然陸紀康以台糖名義請領補償款，台糖提出告訴已判決陸紀康應返還39,116 仟元補償款。陸紀康不服提起上訴要求台糖應給付拆除費用。經100年8月30日民事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陸紀康重劃費用34,203 仟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該案正在二審審理中。
- (4) 該公司與武智基金會合建橋隆商城一案，因工程瑕疵該公司與承購戶產生訴訟糾紛，該公司已全數返還承購戶預繳之自備款，惟承購戶之自備款有28,797仟元已分配與合建廠商武智基金會，故該公司向武智基金會提起上訴要求返還。武智基金會另主張該公司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向該公司求償58,622仟元，扣除已分配之自備款28,797仟元，若該公司敗訴則尚需賠償29,825仟元。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此案尚未開庭。

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該行基於運動彩券之受指定發行機構，於97年及98年發行運動彩券期間業已分別上繳各該年度保證盈餘計新臺幣6.80億元及18.47億元予國庫，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稱「體委會」）另於99年9月7日函請該行補繳上開二年度保證盈餘共計7.88億元。該行以97及98年度受有經銷商遴選延宕、電話及網路投注業務遲延、直營店未開通及相關遲延所生之遞延效應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應無須補繳該二年度保證盈餘，乃於99年10月5日分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100年5月19日逕採納體委會之

答辯而未說明何以不採該行之主張即一併駁回上開訴願，該行已於100年7月2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審理中。關於99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該行業於99年上繳19.74億元予國庫；惟體委會於100年3月16日函請該行補繳保證盈餘15.87億元。然因受97及98年度遞延效應之影響及直營店未開、景氣影響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該行認為99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額亦應一併予以下修。為維該行權益，該行已於100年3月22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100年6月17日參照97及98年度保證盈餘爭議訴願案之理由而駁回該行之訴願，該行已於100年8月17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由該院審理中。另有關100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該行業於100年度上繳16.6億元予國庫；惟體委會於101年1月20日函請該行補繳保證盈餘23.52億元。然因受97、98及99年度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及該行100年度採「僅有實體投注通路之銷售型態模式」銷售運動彩券，該行認為100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應依發行企劃書所載，以「當年實際採行之通路型態模式」予以核定。為維護該行權益，該行於101年2月13日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2) 該行代為銷售美國雷曼兄弟證券等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連動金融商品，因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於97年9月中提出破產聲請，客戶遂向該行申訴索賠，該行估計可能發生損失約420,000千元，業已於98年及97年度估列入賬，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該行實際已賠償287,966千元。
- (3)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之聯合授信案，該行為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該行98年10月間收取台灣高鐵擬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198,356千元，因美國雷曼兄弟總公司曾向該行紐約分行貸款美金10,000千元，惟至破產前尚未償清，故該行主張台灣高鐵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應與上述債權抵銷，因而未支付該等利息。該案分別於99年11月及100年12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惟該行仍不服判決內容，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於民國97年3月起與鑫源環保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鑫源公司)間因苗栗廠煉鋼集塵設備工程案，該公司因鑫源公司無法提出足額之銀行保證函而取消訂單，致有訴訟爭議。案件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依該公司委任律師估計，如該案敗訴，該公司最大損失約為16,939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 該公司於民國97年5月與根基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根基公司)簽訂「材料訂購合約書」，後根基公司竟因鋼筋價格跌價，未依雙方約定數量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向根基公司索賠償差損害57,397千元，於民國100年7月第一審法院判決該公司敗訴，該公司不服此判決，已重新提出上訴。

(3)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並求償211,764千元，並爰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該公司應負連帶責任；該公司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之請求為無理由，且求償金額合理性未予證明，認為訴訟損失可能性不高，而未估列相關損失。

(4) 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加工承攬合同糾紛一案：

民國97年3月11日，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福建士鼎公司簽訂材料加工合同，向福建士鼎公司訂購鋼構件，用於歐尚揚州江陽超市新建項目，經結算後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仍有人民幣800,000元未支付。民國100年9月29日，福建士鼎公司向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起訴，要求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償還加工承攬款人民幣800,000元，附帶違約賠償金人民幣385,182元，並要求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現該案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自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起，即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車票半價優惠，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按月結報明細與清冊提送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惟截至101年3月31日止，交通部函覆皆為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本公司除前述每月持續造冊申請補助外，並已就實施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未受補貼主張構成除外情事乙節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惟尚未排入該會議程討論。



09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本公司於100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等查核簽證工作，自民國100年第3季(含)起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3種。甲券5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6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丙券7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及丙券為7年期，其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 1.甲券：自96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7日到期。
- 2.乙券：自96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4月25日到期。
- 3.丙券：自96年4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3年4月23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 1.甲券：年利率2.0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乙券：年利率2.1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3.丙券：年利率2.1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3年，自99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102年1月12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1.6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

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3,233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百萬元
丙九	捌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陸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

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發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賈先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陶令瑜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江美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賈先德



